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阜阳路 17 号)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
发行人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本次债券未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 10 月 30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未来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0 年以来，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入全面快速推进期，随着合肥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全面展开，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所带来的融资压力。未来仍维持较高的资本支出，面临较大的投资压力。公司内部和外部的融资能力取决于公司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公司的融资要求不能被满足，将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或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6.41 亿元、43.18 亿元、49.21 亿元和 29.91 亿元，主要来源于地铁票款的收入和地铁附属资源开发的收入、成本规制项下补贴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32.52 万元、13,885.35 万元、26,668.76 万元和 10,219.37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系轨道交通行业准公益性特点，定价非市场化所致。公司盈利对政府补贴依赖较大，整体盈利能力较弱。但随着合肥地铁交通线网的逐步成型，发行人票款收入和资源开发收入将大幅增加，盈利能力将得到逐步改善。

（三）政府注资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合肥市政府批准的一家集地铁建设、运营、资源开发于一体、集团化运作的公司，其项目作为政府投资项目具备一定的社会公益性。每年市政府根据合肥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度及运营情况从当年财政预算拨付给发行人建设资本金、运营补贴及其他专项资金。如政府拨付建设资本金和补贴金额不能及时到位，将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四）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待建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项目较多。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资金成本、劳动力成本上涨，或者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政府政策、利率政策的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可能引致项目状况偏离预计目标，出现收益下降的风险，从而对项目建设完工造成不利影响。

（五）地铁管理维护技术风险

随着通车线路和里程的增加，车次、客流量和突发事件将较当前大幅增加，这对发行人地铁管理维护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及时提升管理维护技术水平，将可能面临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将受到冲击并导致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期限为 10 年。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三）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已对违约事项进行明确认定，本期债券如发生违约，发行人应承担继续履行的违约责任。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约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因发生争议而提起诉讼的情形，应由发行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四）投资者适当性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专业机构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

（五）债券上市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等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9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9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8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8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1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2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2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3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5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26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6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64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69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6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14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14
二、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114
三、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115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115
五、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116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17
第八节 税项	11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20
一、发行人承诺	120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20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22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22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2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23
一、资信维持承诺	123
二、救济措施	12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24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24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24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26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43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6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2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9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合肥轨道/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董事会	指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肥市国资委	指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肥市发改委	指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1 号线	指	合肥轨道交通 1 号线（张洼-九联圩）
2 号线	指	合肥轨道交通 2 号线（南岗-三十埠）
3 号线	指	合肥轨道交通 3 号线（相城路-幸福坝）
4 号线	指	合肥轨道交通 4 号线（青龙岗-综保区）
5 号线	指	合肥轨道交通 5 号线（汲桥路-贵阳路）
6 号线一期	指	合肥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青龙岗-东风大道）
7 号线一期	指	合肥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松林路-天津路）
8 号线一期	指	合肥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北城高铁站-一里井）
2 号线东延线	指	合肥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线（三十埠-撮镇）
3 号线南延线	指	合肥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线（幸福坝-馆驿路）
4 号线南延线	指	合肥轨道交通 4 号线南延线（北雁湖-紫云湖）
S1 线	指	合肥轨道交通 S1 号线（蜀山产业园-五里墩）
客车开行列次	指	地铁列车为运送乘客而行驶的次数，包括空驶列数和载客列数
盾构	指	盾构隧道掘进机，是一种隧道掘进的专用工程机械，是一个横断面外形与隧道横断面外形相同，尺寸稍大，利用回旋刀具开挖，内藏排土机具，自身设有保护外壳用于暗挖隧道的机械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规模增加的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由于近年合肥市大规模进行轨道交通建设的需要，发行人新线建设进入全面快速推进期，资金需求旺盛。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合计分别为 329.76 亿元、372.11 亿元、566.50 亿元和 600.67 亿元，债务负担较大。根据合肥市轨道交通建设计划和发行人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发行人投资和负债规模仍将继续增加。债务规模的增加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压力，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影响。但是随着发行人营运收入的不断增加以及政府财力支持，可有效降低公司负债，因此发行人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2、未来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0 年以来，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入全面快速推进期，随着合肥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全面展开，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所带来的融资压力。未来仍维持较高的资本支出，面临较大的投资压力。公司内部和外部的融资能力取决于公司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公司的融资要求不能被满足，将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或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3、长期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13.77 亿元、743.33 亿元、964.31 亿元和 1,008.44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09%、87.83%、82.65%和 80.64%。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银团贷款、融资租赁款及专项债组成，随着地铁建设项目的不断增加，长期负债余额逐年上升，发行人面临的长期债务风险较大，符合轨道交通行业回报周期长的特征。同时随着轨道交通运营线路的增加，发行

人票款收入、物业租赁和广告等收入亦将增加，可有效缓解发行人长期债务偿付压力。

4、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84.40 亿元、119.94 亿元、337.09 亿元和 388.34 亿元，主要构成科目为货币资金和存货，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87%、9.80%、21.22%和 23.07%，流动性资产占比较小，导致资产整体流动性较弱，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资产减值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457.13 亿元、603.21 亿元、746.73 亿元和 741.91 亿元，总体保持稳定，在建工程分别为 517.55 亿元、485.77 亿元、491.66 亿元和 534.84 亿元，维持在较高水平。轨道交通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资产总额较大，如未来出现不可抗力事项导致发行人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出现减值损失，将可能使发行人的资产减少。

6、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73%、69.14%、73.45%和 74.29%，始终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偿债压力较大；如未来公司不能妥善安排融资及偿债计划，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但随着发行人运营线路里程的增加，票款收入、资源开发收入将随之提升，可以进一步缓解偿债压力，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7、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6.41 亿元、43.18 亿元、49.21 亿元和 29.91 亿元，主要来源于地铁票款的收入和地铁附属资源开发的收入、成本规制项下补贴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32.52 万元、13,885.35 万元、26,668.76 万元和 10,219.37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系轨道交通行业准公益性特点，定价非市场化所致。公司盈利对政府补贴依赖较大，整体盈利能力较弱。但随着合肥地铁交通线网的逐步成型，发行人票款收入和资源开发收入将大幅增加，盈利能力将得到逐步改善。

8、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19.04 亿元、8.42 亿元、-65.78 亿元和-35.82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

9、政府注资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合肥市政府批准的一家集地铁建设、运营、资源开发于一体、集团化运作的公司，其项目作为政府投资项目具备一定的社会公益性。每年市政府根据合肥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度及运营情况从当年财政预算拨付给发行人建设资本金、运营补贴及其他专项资金。如政府拨付建设资本金和补贴金额不能及时到位，将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0、固定资产折旧期限较长风险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发行人以固定资产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根据固定资产类别和实际使用年限，估计经济适用年限及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 50 年，其中轨道类暂缓计提，电子设备 3-5 年，机器设备 5-18 年，运输设备 5-30 年，其他设备 3-5 年。如若未来折旧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1、公司利润对政府补贴依赖度较高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未亏损主要是依靠合肥市政府拨付的运营补贴资金，近三年及一期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25.37 亿元、33.89 亿元、40.98 亿元和 25.78 亿元，占轨道交通运营收入分别为 92.46%、88.81%、87.62%和 87.78%，发行人利润对政府补贴依赖度较高。地铁项目前期投资大，投资回报周期长，定价机制非市场化，运营具有准公共品特性，短期内发行人自身盈利水平较弱，主要依赖政府补贴维持盈利。如果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对企业的财政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再享受相应补助，将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区域经济变化的风险

在合肥市轨道交通网络形成之前，发行人地铁项目的资本金投入和运营补贴均依赖于政府，区域经济的变化可能影响政府财力。区域环境变化影响政府一般预算收入的增长速度，进而影响政府对轨道交通项目的财政支持力度，将对发行人项目投资建设和偿债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原材料、劳动力、能源等成本上升的风险

地铁项目审批与建设周期较长，一般为 4-5 年，总投资较大。如果建设期内征地拆迁成本、原材料、设备、人工等价格上涨，将造成项目建设成本的上升，对项目建成和未来盈利产生风险。

3、安全、环保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合肥市地铁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如果施工方未能如预期履行其合同约定义务，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如果在项目的管理中出现塌方、渗漏等安全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给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由于地铁线路有地下建设部分，施工难度大，地质条件复杂，后续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环保问题。

地铁运营过程中存在众多不可预知的安全风险因素，包括运营系统和设备事故、行车事故、乘客伤亡事故、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这些未知事项都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运营质量和经营效益产生负面影响。虽然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运营质量，至今保持着无责任行车重大事故、无责任设备重大事故。但是随着轨道交通新线路的逐步通车，运营线路里程和客流量均会成倍增长，仍存在一定的地铁运营风险。

4、物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要依托轨道交通的高通达性、超大客流，在满足站点综合交通功能的前提下，对站点上盖及周边物业实施一体化的综合开发而带来物业经营收益。但由于相关物业的开发周期往往较长，而商业物业的出租、招商市场情况变化较快，整体经济的下滑、城市规划的调整，都会对发行人的轨道交通上盖物业的经营造成影响。

5、项目施工风险

发行人地铁部分工程建设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委托第三方实施，并建立了从初步设计、征地拆迁、工程招标、设备采购、土建施工、机电安装、建筑装修直至工程验收的全面跟踪管理体系。但如果第三方未能如预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如果在项目建设中出现塌方、渗漏等安全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以轨道交通建设、营运及管理为主业的地方国企，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易受各种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例如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对公司社会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7、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待建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项目较多。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资金成本、劳动力成本上涨，或者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政府政策、利率政策的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可能引致项目状况偏离预计目标，出现收益下降的风险，从而对项目建设完工造成不利影响。

8、项目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但依然不能排除配套设施不完善、部分设施落后老化、关键技术创新不足、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一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则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9、项目引发的环境次污染风险

发行人项目工程建设可能产生噪声、振动、污水排放等环境次生污染影响，对此发行人将采取积极有效的防治措施，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具有可控性。但如果发行人出现安全施工或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将可能引发环境次生污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从事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融资规模较大，资产规模迅速扩张。未来一段时期内，发行人保持较大的投资和融资规模，这对发行人的投融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经营领域涉及轨道交通运营、工程建设、资源开发等领域，要求发行人针对各业务领域的不同特点，对子公司进行有针对性的管理，同时围绕合肥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的核心业务，形成合力。如果发行人对子公司管理不合理，将影响企业日常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3、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的货币资金使用、成本费用控制和财务控制系统，以及公司对综合经营、投资运营、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管控是维持其正常经营、及时反馈业务经营情况的前提，任何该方面的管理不当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其财务状况，或者使管理层无法作出正确的经营判断，从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地铁管理维护技术风险

随着通车线路和里程的增加，车次、客流量和突发事件将较当前大幅增加，这对发行人地铁管理维护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及时提升管理维护技术水平，将可能面临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四）政策风险

1、政府轨道交通建设政策变动风险

轨道交通建设是国家重点扶持产业，是合肥市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作为合肥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的承担者，其运作有赖政府政策支持，包括及时获得足额的政府补贴和政府拨款。当轨道交通的规模发展到一定阶段，如果政府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影响。

2、收费标准变动的风险

地铁票款收入是未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的主要来源，取决于客流量和票价水平。由于地铁具有公益性，地铁收费标准及价格调整均由政府相关部门确定并经市民听证，在经营成本一定的情况下，公司的效益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对服务产品的定价。而换乘优惠、低票价政策预计将成为行业常态。如果票价不能按照市场化规则进行定价，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性和经营性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3、土地政策变化的风险

土地政策是调控房地产开发的重要手段，成为影响房地产开发风险最直接的因素。为了治理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近年来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检查验收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中自查自纠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闲置土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未来如果土地流转和管理政策出现变化，将对公司 TOD 项目建设造成直接影响，具有一定政策风险。

4、政府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合肥市地铁项目的建设、运营以及投融资任务，所从事项目具有投资大、周期长以及短期盈利能力较弱的特点。政府补贴政策是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有力保障，近两年存在补贴未及时到款的情况，如果未来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动，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为合肥市政府批准的城市轨道建设运营及资源开发公司。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公司的经营将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发生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

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4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5 年每年的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

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35 年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5 年 11 月 4 日。

簿记日：2025 年 11 月 6 日。

发行期限：2025 年 11 月 7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发行人股东批复，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2147号），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发行金额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0 亿元（含）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用途的具体金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拟用于偿还下表中的部分有息债务，根据发行时间安排及最终发行规模，拟偿还的债务明细如下：

表：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方	到期日	借款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33-10-20	100,000.00	50,000.00
2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34-5-24	200,000.00	50,000.00
合计		-	-	100,000.00

注：上述借款可分批、提前还款。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及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正式发行前确定监管银行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监管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在正式发行前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可以增强公司短期流动性，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时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拓展了公司融资渠道，直接融资成本通常较间接融资更具有成本优势，有利于发行人降低财务成本。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也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规避利率上行风险。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事项，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次批文已发行公司债券 2 只：

（1）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2025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发行了“25 合轨 01”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发行利率为 1.80%，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2）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2025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发行了“25 合轨 02”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发行利率为 2.15%，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轶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3.59 亿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53.59 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9 年 6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89782961L
住所（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阜阳路 17 号
邮政编码	230000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铁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咨询；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电话及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0551-62662857 传真号码：/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虞胜军、总会计师 联系电话：0551-62662857
其他（如有）	无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9 年 6 月，经合肥市政府批准，由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公司”）正式成立，初始注册资本 1 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二）发行人沿革

发行人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9 年 6 月	设立	经合肥市政府批准，由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公司”）正式成立，初始注册资本 1 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	2012 年 2 月	股东增资	经合肥市国资委批准，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轨道公司增资 9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轨道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 亿元。
3	2016 年 7 月	股东增资	经合肥市国资委批准，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两次向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注资，金额分别为 21.09 亿元、22.50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轨道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增加到 53.59 亿元，并于同年九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不变。
4	2019 年 5 月	变更经营范围（含业务范围变更）、更名	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为积极配合合肥市机场专用线 S1 线前期规划工作及相关城际、市域轨道交通线路的建设、运营等，轨道公司业务经营范围将突破城市轨道交通范围。 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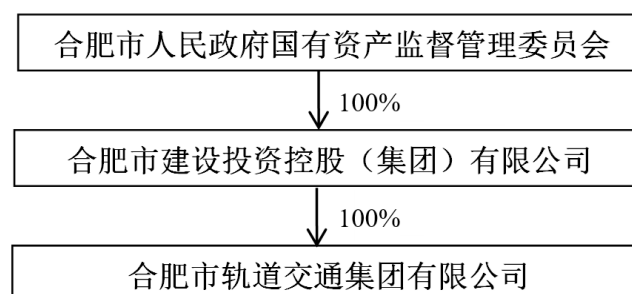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投”）。合肥建投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32.98 亿元人民币，为合肥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最主要实施主体，其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交运输、燃气、供水、供热等公用行业，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的资产均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合肥建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合肥建投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造成不稳定的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主要子公司（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 30%以上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指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企业，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订并修订了《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了

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党委和经理层。

1、党委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各分公司、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公司党委。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公司党委由 5-9 人组成，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2 人，其中专职副书记 1 人；公司纪委由 7 人组成，设纪委书记 1 人，纪委副书记 1 人。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主要职责是：

（1）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3）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7）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13 人组成。董事会成员由市国资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委派指定。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委派，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经委派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股东和市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方案；
- （2）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投资方案；
-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9）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12）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3）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14）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按照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年金方案；

（15）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按照规定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6）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17）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投资、资产交易、融资担保以及对外捐赠等事项；

（18）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19）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0）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市国资委、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科学、民主、高效、制衡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或者具有董事身份的总经理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行使规则，明确授权决策事项的决策责任。

健全市属企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依法明确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原则、管理机制和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主要内容，充分发挥经理层经营管理作用。

3、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人，根据工作需要设置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

（5）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6）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7）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8）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

（9）根据公司制度或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具体生产经营事项；

（10）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1）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2）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3）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4）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5）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6）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7）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18）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9）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20）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21）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22）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经理层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总经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予以委派。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的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重新委派或选举，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市国资委决定的事项；
- （2）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 （3）检查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 （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市国资委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5）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可召开临时监事会。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当遇到紧急事项且监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也可以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者形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代为表决的意见、授权的期限等。监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应当归档保管。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5、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1）总工办

总工办主要承担集团公司轨道项目规划、轨道项目设计管理、开发项目设计管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技术审查等工作相关制度体系建设和日常管理。

（2）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承担集团固定资产管理、资产经营管理、产权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职能，主要负责资产移交、清产核资、评估处置、资产重组、资产租赁或承包、对外投资及资产监督管理相关制度体系建设和日常管理。

（3）综合部

综合部主要负责集团业务调度、总经理办公会事务管理、会务组织及接待活动组织等工作，承担收文管理、发文管理、印信及证照保管、重要材料撰写、重点事项督查督办等工作相关制度体系建设和日常管理。

（4）宣传部（融媒体中心）

宣传部（融媒体中心）主要承担集团宣传推广、舆情监控及处理、企业文化建设、文明创建、网络意识形态审查等工作，负责推动集团官网、公众号等融媒体平台相关制度体系建设和日常管理。

（5）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办公室

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办公室主要承担集团公司保护区巡查管理、保护区相关技术管理、保护区外部建设项目监护的相关制度体系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6）党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

党委办公室落实集团党委的各项决议、决定，承担集团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干部管理、统战工作、党务管理等职能。

人力资源部与党委办公室合署办公，主要承担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员工管理、组织架构管理等职能，负责员工招聘录用、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干部管理、员工关系管理等工作。

（7）质量安全部（应急管理中心）

质量安全部（应急管理中心）承担安全质量管理、应急管理、农民工维权维稳、职业健康管理等职能，主要负责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双防机制建立、工程创优管理、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演练、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制度体系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8）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专员办公室）

主要负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协助集团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9）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承担集团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税务管理、融资管理、计划管理、统计管理、竣工决算、经济业务审核、工程与财产报销管理等工作。

（10）战略发展部

战略发展部主要承担公司战略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内控体系建设、企业管理创新、国企改革的职责，并负责董事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管理、外部董事履职保障及其它法人治理相关工作相关制度体系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11）科技创新与教育发展中心

科技创新与教育发展中心承担公司教育培训体系建设，统筹教育培训资源，负责组织党员轮训、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员工能力提升培训、校企合作、职业技能建设等工作相关制度体系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12）信息管理中心

信息管理中心主要承担信息化发展规划、信息化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维管理、数据开发及应用、网络管理、数据中心管理、办公软硬件管理、网络安全管理以及城轨云建设管理的相关制度体系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13）后勤服务中心

后勤管理中心主要负责食堂管理、物业管理、车辆管理、后勤成本管控、办公资产管理、后勤信息化管理、后勤综合保障等相关制度体系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14）前期发展部

前期发展部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用地报审报批、土地征收补偿、一书两证、土地权证、征拆费用管理、沿线土地综合利用总体规划、开发地块规划方案报审及 TOD 开发地块投资拓展等前期工作的相关制度体系建设和日常管理。

（15）成本合约部

成本合约部承担集团公司成本合约管理职能，负责工程概算管理、成本及工程造价管理、工程变更管理、参建单位信用评价、合同管理、工程项目审计管理等工作的相关制度体系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16）招标部

招标部承担集团公司项目招标采购管理等职能，主要负责集团土建类、设备类和服务类相关项目的招标采购相关制度管理、计划管理、项目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的相关制度体系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17）法务审计部

法务审计部统筹集团法律事务、内部审计、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评价工作，承担构建与优化法律事务管理体系、内部审计体系及风险防控评价体系，及时发现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控制经营风险等相关制度体系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18）人民武装部（安保办）

人民武装部（安保办）主要承担集团公司国防后备力量、民兵组织建设以及双拥共建工作相关制度体系建设和日常管理；安保办主要承担集团公司安全保卫、平安建设以及反恐维稳工作相关制度体系建设和日常管理。

（19）工会

工会主要承担集团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文体活动组织、职工权利维护等工作相关制度体系建设和日常管理。

（20）团委

团委负责联系省市、国资委共青团组织，管理集团基层团组织，主要承担集团公司共青团工作体系、基层团组织建设，发挥团组织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大局贡献度，创造性地开展青年工作，引领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多举措提升青年职工志气、骨气、底气。

（21）验收移交委员会办公室

验收移交委员会办公室主要承担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验收制度建设、验收管理、档案管理以及档案管理信息化等工作相关制度体系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22）效能办

效能办主要承担集团公司效能建设、信访工作相关制度体系建设和日常管理。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出覆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各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明确界定了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了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设立完善的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具体如下：

1、预算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机制，发行人制定了《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合轨〔2023〕263号）。通过预算体系，实现事前预警、事中控制及事后反馈的管理要求，促进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的有效经营、有效管理及资源的有效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益，提高全面预算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约束，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财务的监督、预测、控制作用，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法律法规印发了《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合轨〔2024〕335号），包括财务管理组织体系及职责、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资产管理、负债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财务印章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建立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财务管理模式，保障了企业财产的安全性、完整性。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和健康，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单位工作要求，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合轨〔2023〕231号），集团各子分公

司、控股公司据此制定了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制，集团各部门亦据此制定了本部门各岗位的安全职责，强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集团安全、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员工安全生产知识技能，不断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4、应急管理制度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规范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与发布、应急值守工作，提高事故信息报送质量和处置情况效率，根据《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合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合肥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与发布工作规定的通知》（合应急委〔2017〕5 号）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合轨〔2024〕336 号）。成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公司设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总经理、各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对突发事件的类别和分级进行了详细的界定。根据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规范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所属部门、子分公司、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项目、轨道交通运营场所发生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与发布工作。公司实施应急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领班（值班）制度。应急值班实施 24 小时在岗值守。值班要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

5、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了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和深化企业分配制度改革，印发了《合肥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合肥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奖励与处罚管理办法》、《合肥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招聘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适应市场经济人力资源配置需求的新型劳动用工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

6、合约管理制度

为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有序进行，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合约管理制度，包括《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合同价款结算及审计管理办法（试行）》、《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采购设备及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等，进一步规范公司业务流程合法合规性，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7、担保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集团的融资担保行为，加强集团融资担保管理，防范担保风险，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章程，制定了《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了提供融资担保的管理及审批办法。融资担保行为实行集团统一管理，集团所属各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集团公司审批。未经担保报批流程审批的，集团所属各公司、各部门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融资担保。通过规范融资担保行为，有利于发行人引导资金投向、资源整合和优化资产配置。

8、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相关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障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坚持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变更中董事会的审议做出详细要求。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公司，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是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在人员上相互独立，对公司人员自主招聘、考勤、考评和激励。

3、资产方面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并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享有法人财产权，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上是相互独立的。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发行人对各项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可以完整地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

4、机构方面

发行人在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等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

使用的情况。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分别编制每年的年报，报财政、审计、税务有关部门备案。公司设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对其所有的资产有完全的支配权，在财务上与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总经理 1 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岗位	任职起始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何轶鸥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2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2	亢冬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3 年 2 月至今	是	否
3	周卫东	董事、党委副书记	2022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4	齐骥	外部董事	2023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5	唐智君	外部董事	2022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6	吴自荣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7	席方坤	职工监事	2023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8	张文兰	职工监事	2022 年 10 月至今	是	否
9	张明权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3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10	魏进文	副总经理	2022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11	夏卫平	副总经理	2022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12	虞胜军	总会计师	2022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13	胡勇健	副总经理	2022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14	黄俊	总工程师	2024 年 11 月至今	是	否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成员简历如下：

（1）何轶鸥，女，汉族，1976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1999 年至 2001 年于昆明市工程质量监督站工作，2001 年至 2003 年于合肥市城市改造工程指挥部工作，2003 年至 2018 年，历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项目部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肥西分公司总经理，2018 年-2022 年历任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22 年 5 月至今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亢冬，男，汉族，1976 年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1995 年至 2004 年于合肥市委办公厅工作。2001 年至 2003 年，挂职长丰县杨庙镇十井村党支部第一书记；其间：2003 年至 2004 年挂任长丰县杨庙镇党委委员、副书记、十井村党支部第一书记；2004 年至 2009 年历任长丰县陶楼乡党委书记、人大主席，长丰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2009 年至 2018 年历任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2018 年至 2022 年任合肥通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2 年至 2023 年任安徽省通航控股集团飞行服务公司董事长；2023 年 2 月至今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周卫东，男，汉族，1971 年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1990 年至 2000 年任中市区逍遥津街道办事处工作；2000 年至 2003 年任中市区（庐阳区）逍遥津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2003 年至 2006 年任庐阳区亳州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2006 年至 2007 年历任庐阳区商务局局长、党委副书记、庐阳商贸控股公司董事长；2007 年至 2009 年历任庐阳区三十岗乡党委书记、人大主席；2009 年-2011 年历任包河区义城镇党委书记，武委会主任，滨湖功能区党工委副书记、管理服务中心第一副主任，义城街道筹备组组长，义城街道党工委书记、武委会主任，常青街道党工委书记、武委会主任；2011 年至 2014 年历任巢湖市柘皋镇党工委书记、人大主席；2014 年至 2019 年历任瑶海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人选、瑶海区人民政府副区长；2019 年历任合肥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9 年至 2022 年历任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兼任中铁合肥

新型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4）齐骥，男，汉族，198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2009 年至 2013 年于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3 年至 2019 年历任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企管计划处副处长、企管计划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企管计划部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企管法务部经理，并于 2023 年 6 月起任职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5）唐智君，女，汉族，1972 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1994 年至 2007 年于安徽省房地产综合开发集团公司工作；2007 年至 2009 年于日立建机（中国）有限公司工作；2009 年至 2014 年于安徽高速律师事务所工作；2014 年至 2015 年任安徽安天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 年至 2018 年任北京金诚同达（合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8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市炜衡（合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并于 2022 年 6 月起任职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2、监事成员简历如下：

（1）吴自荣，男，汉族，1972 年出生，在职大学学历。1995 年至 1999 年于原东市区（瑶海区）人民检察院工作；1999 年至 2007 年于瑶海区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工作；2007 年至 2017 年于合肥市纪委、监察局工作；2017 年至 2019 年于合肥市纪委监委工作；2019 年至 2023 年历任市纪委监委第七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任；2023 年 6 月至今任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2）席方琿，男，汉族，1985 年出生，大学学历，法学学士。2008 年至 2016 年于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工作；2016 年至 2019 年历任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公司综合处副处长，综合部法务处处长，团委书记，工会副主席，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19 年至 2023 年历任合肥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团委书记、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综合部法务处处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运营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监事，合肥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法务审计部部长；2023 年至 2025 年历任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部长、

职工监事、运营公司董事；2025 年 2 月至今任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部长、职工监事、运营公司董事、成本合约部部长。

（3）张文兰，女，汉族，198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2011 年至 2012 年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巢湖市分公司法务岗；2012 年至 2013 年任合肥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聘用人员；2013 年至 2015 年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法务（资产）岗；2015 年至 2016 年任太平财产保险安徽分公司法务追偿岗；2016 年至 2017 年于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公司票务中心工作；2017 年至 2019 年任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综合部法务处法务主管；2019 年至 2022 年历任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法务处法务主管、高级主管、法务处处长，职工监事，法务审计部资深主管，法务审计部法律事务处处长，紫云湖轨道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至 2025 年历任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法务审计部法务处处长、紫云湖轨道置业有限公司监事、甘棠轨道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25 年 5 月至今任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合肥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紫云湖轨道置业有限公司监事、甘棠轨道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张明权，男，汉族，1979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2000 年至 2004 年于市公路局工作；2004 年至 2008 年于市交通局工作；2008 年至 2010 年任市交通局基本建设处副处长；2010 年至 2016 年历任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副处长、建设管理处处长；2016 年至 2019 年历任巢湖市政府副市长人选、巢湖市政府副市长；2019 年至 2023 年任巢湖市政府副市长、三级调研员；2023 年 6 月至今任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魏进文，男，汉族，1968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1992 年至 1999 年于铁道部第四工程局电气化工程处工作；1999 年至 2001 年任铁道部第四工程局电气化工程处第四工程段总工程师；2001 年至 2008 年历任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经理部总工程师、项目经理部总工程师、经理部副经理、项目工程部副部长、经营开发部助勤；2008 年至 2009 年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9 年至 2010 年于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工作；2010 年至

2019 年历任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建设事业部副部长兼机电自动化处处长，建设事业部（总工办）副部长（副主任），总工办主任，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兼任合肥城市轨道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9 年至 2022 年任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合肥城市轨道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至 2024 年任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4 年 7 月至今任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夏卫平，男，汉族，1971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1993 年至 2001 年于合肥市市政工程办公室工作；2001 年至 2002 年任合肥路发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2002 年至 2009 年任合肥四方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支部委员，董事、总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任安徽四方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 年至 2013 年于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工作；2013 年至 2019 年历任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工程部副部长、建设事业部副部长、建设事业部副部长（主持工作）、1 号线项目办主任，副总工程师、建设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建设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9 年至 2021 年历任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建设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虞胜军，男，汉族，1972 年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1993 年至 2002 年于市蜀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工作；2002 年至 2007 年于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工作（2004 年至 2007 年选派任长丰县陶楼乡石集村党支部第一书记）；2007 年至 2021 年历任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受理科科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农业处处长、农业农村处处长、一级主任科员；2021 年至 2022 年任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2 年 6 月至今任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任中铁合肥新型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5）胡勇健，男，汉族，1972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1995 年至 2003 年于上海铁路局蚌埠铁路分局合肥站工作；2003 年至 2005 年任上海铁路局蚌埠铁路分局合肥站技术科副科长兼工程师；2005 年至 2011 年历任上海铁路局合肥站第二运转车间副主任兼工程师、运转车间副主任兼工程师，运转车间主任，运

转车间主任兼工程师，运转车间主任兼高级工程师；2011 年至 2012 年于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运营筹备组工作；2012 年至 2019 年历任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运营筹备部总体处处长，运营筹备部副部长，运营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客运处处长，副总工程师，运营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运营公司党委书记；2019 年至 2022 年任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运营公司党委书记。2022 年至 2024 年任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运营分公司党委书记；2024 年 2 月至今任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黄俊，男，汉族，1976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1998 年至 2001 年在铁道部第四工程局第五工程处工作；2001 年至 2005 年历任中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地铁经理部经理助理、北京地铁经理部经理、经营开发部技术科科长；2005 年至 2011 年历任沈阳市地铁建设指挥部工程处副处长、预算合同处副处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工程二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11 年至 2019 年历任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建设事业部高级工程师、土建处处长、总工办副主任、建设事业部副部长、部长、2 号线项目办主任、建设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9 年至 2024 年历任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工程师、招标部部长；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及沿线相关资源开发。

发行人经营范围：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咨询；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轨道交通运营	293,721.87	98.20	467,687.96	95.03	381,608.68	88.37	274,380.28	75.37
TOD 项目	-	-	5,229.90	1.06	6,177.01	1.43	80,616.77	22.14
其他业务：	5,381.66	1.80	19,218.69	3.91	44,025.59	10.20	9,070.67	2.49
租赁业务	1,321.25	0.44	2,360.44	0.48	1,619.08	0.37	188.95	0.05
广告经营	2,107.31	0.70	11,535.21	2.34	3,864.19	0.89	2,495.93	0.69
通讯业务	1,869.17	0.62	1,384.56	0.28	1,049.98	0.24	614.76	0.17
盖板业务	0.00	0.00	-	-	33,699.79	7.80	-	-
其他	83.93	0.03	3,938.48	0.81	3,792.55	0.90	5,771.03	1.58
合计	299,103.52	100.00	492,136.55	100.00	431,811.28	100.00	364,067.7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实现收入分别为 274,380.28 万元、381,608.68 万元、467,687.96 万元和 293,721.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37%、88.37%、95.03%和 98.20%，轨道交通运营业务收入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TOD 业务收入分别为 80,616.77 万元、6,177.01 万元、5,229.90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14%、1.43%、1.06%和 0.0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9,070.67 万元、44,025.59 万元、

19,218.69 万元和 5,381.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10.20%、3.91% 和 1.80%，占比较小。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轨道交通运营	153,805.98	99.14	286,889.86	97.04	253,536.15	86.04	186,855.97	77.26
TOD 项目	-	-	4,188.46	1.42	3,340.94	1.13	52,427.67	21.68
其他业务：	1,329.87	0.86	4,572.66	1.55	37,786.21	12.82	2,569.99	1.06
租赁业务	795.25	0.51	1,597.54	0.54	1,341.02	0.46	1,202.79	0.50
广告经营	511.75	0.33	1,966.51	0.67	1,006.05	0.34	412.19	0.17
通讯业务	-	-	-	-	-	-	-	-
盖板业务	-	-	-	-	34,747.42	11.79	-	-
其他	22.87	0.01	1,008.61	0.34	691.72	0.23	955.01	0.39
合计	155,135.85	100.00	295,650.98	100.00	294,663.30	100.00	241,853.6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业务营业成本分别 186,855.97 万元、253,536.15 万元、286,889.86 万元和 153,805.98 万元，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26%、86.04%、97.04%和 99.14%；发行人 TOD 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52,427.67 万元、3,340.94 万元、4,188.46 万元和 0 万元，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68%、1.13%、1.42%和 0%；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2,569.99 万元、37,786.21 万元、4,572.66 万元和 1,329.87 万元，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6%、12.82%、1.55%和 0.86%。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轨道交通运营	139,915.89	97.19	180,798.10	92.02	128,072.53	93.38	87,524.31	71.62
TOD 项目	0.00	0.00	1,041.44	0.53	2,836.07	2.07	28,189.10	23.07
其他业务：	4,051.79	2.81	14,646.03	7.45	6,239.38	4.55	6,500.68	5.32
租赁业务	526.00	0.37	762.90	0.39	278.06	0.20	-1,013.84	-0.83
广告经营	1,595.56	1.11	9,568.70	4.87	2,858.14	2.08	2,083.74	1.70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通讯业务	1,869.17	1.30	1,384.56	0.70	1,049.98	0.77	614.76	0.50
盖板业务	0.00	0.00	-	-	-1,047.63	-0.76	-	-
其他	61.06	0.04	2,929.87	1.49	3,100.83	2.26	4,816.02	2.43
合计	143,967.67	100.00	196,485.57	100.00	137,147.98	100.00	122,214.0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业务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87,524.31 万元、128,072.53 万元、180,798.10 万元和 139,915.89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1.62%、93.38%、92.02%和 97.19%；发行人 TOD 业务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8,189.32 万元、2,836.07 万元、1,041.44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3.07%、2.07%、0.53%和 0%；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6,500.68 万元、6,239.38 万元、14,646.03 万元和 4,051.79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32%、4.55%、7.45%和 2.81%。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轨道交通运营	47.64	38.66	33.56	31.90
TOD 项目	-	19.91	45.91	34.97
其他业务：	75.29	76.21	14.17	71.67
租赁业务	39.81	32.32	17.17	-536.57
广告经营	75.72	82.95	73.96	83.49
通讯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盖板业务	-	-	-3.11	-
其他	72.75	74.39	81.76	83.45
综合毛利率	48.13	39.93	31.76	33.5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毛利率分别为 31.90%、33.56%、38.66%和 47.64%，毛利率呈现波动上涨趋势；发行人 TOD 业务近三年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4.97%、45.91%、19.91%；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57%、31.76%、39.93%和 48.13%，呈逐步上升态势。

（三）主要业务板块

1、轨道交通运营业务

轨道交通运营业务收入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实现收入分别为 274,380.28 万元、381,608.68 万元、467,687.96 万元和 293,721.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37%、88.37%、95.03%和 98.20%。随着区域经济的增长，未来几年公司轨道交通运营业务收入将继续呈稳定态势。

（1）建设规划

1994 年，合肥市政府开始实施地铁规划。2010 年 7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0-2016 年）的请示的通知》（发改基础〔2010〕1539），正式批复了《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合肥市提出的近期（2009-2016 年）建设规划是建设 1 号线和 2 号线，线路总长度 55.95 公里。其中，1 号线一期工程自汤池路站至新合肥站、全长 15.5 公里，总投资为 93.01 亿元；规划建设期为 2009-2014 年；2 号线自长宁大道站至大众路站、全长 27.2 公里，总投资为 145.31 亿元，规划建设期为 2013-2016 年；1 号线二期工程自新合肥站至遵义路站，全长 13.25 公里，总投资为 40.97 亿元，规划建设期为 2012-2016 年。

2014 年，《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4 年-2020 年）》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近期建设规划为：建设 3 号线、4 号线、5 号线，全长 114 公里。到 2020 年，建成 5 条运营线路、总长 166.4 公里的轨道交通网络。3 号线工程自方兴大道至相城路站，线路长 37.7 公里，设站 32 座，投资 260.71 亿元，规划建设期为 2014-2019 年。4 号线工程自侯店路至天水路站，线路长 36 公里，设站 28 座，投资 2.89 亿元，规划建设期为 2015-2020 年。5 号线工程自汲桥路至云南路站，线路长 40.3 公里，设站 4 座，投资 284.24 亿元，规划建设期为 2016-2020 年。

2020 年 3 月 23 日，根据安徽省发改委上报的《关于审批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8-2023）的请示》（皖发改基础〔2018〕677 号）和《关于调整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8-2023）的请示》（皖发改基础〔2019〕541 号），经国家发改委研究并商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

改革委关于安徽省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20-2025 年)的批复》，主要内容为：为落实合肥市城市总体规划，完善轨道交通网络，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原则同意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建设 2 号线东延线、3 号线南延线、4 号线南延线、6 号线一期、7 号线一期、8 号线一期等 6 个项目，总里程 109.96 公里，总投资 798.08 亿元，规划期为 2020-2025 年。

2017 年 2 月 23 日，合肥轨道交通 S1 号线入选合肥轨道交通第三轮规划。2020 年 4 月 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长江三角洲地区交通运输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规划》的通知，包含：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市域（郊）铁路。

（2）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轨道交通建设采用自主建设投资的模式。轨道交通建设过程中采用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借：在建工程

借：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

借：应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轨道交通建设完毕，符合转固需求后，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

（3）已投入运营线路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合肥市轨道交通共有 10 条线路已完工，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线路名称	线路起终点	长度 (公里)	预计票款 收入	预计 回收 周期	计划总 投资	累计完 成投资	计划资金来源		项目 进度
							财政 拨款	融资	
轨道交通 1 号线	九联圩-合肥火车站	24.28	230.86	25 年	131.57	131.22	39.47	92.10	完工
轨道交通 2 号线	南岗-三十埠	27.15	201.40	25 年	137.56	128.16	41.27	96.29	完工
轨道交通 3 号线	幸福坝-相城路	36.81	162.42	25 年	170.57	161.58	51.17	119.40	完工
轨道交通 4 号线	综保区-青龙岗	41.11	143.95	25 年	191.06	180.39	57.32	133.74	完工
轨道交通 5 号线	汲桥路-贵阳路	39.48	200.30	25 年	211.88	197.53	63.56	148.32	完工
轨道交通 1 号线三期	合肥火车站-张洼	4.49	12.00	25 年	39.93	36.81	11.98	27.95	完工
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线	三十埠站-泉香路站	14.31	55.00	25 年	72.15	56.82	28.86	43.29	完工
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线	馆驿路站-幸福坝站	9.36	27.77	25 年	61.69	47.32	24.68	37.01	完工
轨道交通 4 号线南延线	金桥路站-丰乐河路站	12.58	38.11	25 年	55.84	37.83	22.34	33.50	完工
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	一里井站-北城高铁站	22.5	65.80	25 年	103.32	83.90	41.33	61.99	完工
合计			1,137.61	-	1,175.57	1,061.56	381.98	793.59	-

合肥轨道交通 1 号线是安徽省首条地铁线路，也是合肥第一条建成运营的地铁线路，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开通运营一、二期工程（合肥火车站至九联圩站），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开通运营三期工程（张洼站至合肥火车站），标志色为红色。1 号线，北起张洼站，南至九联圩站，呈南北走向，途经瑶海区和包河区。合肥轨道交通 1 号线路全长 29.12 千米，共设车站 26 座，全部为地下车站，列车采用 6 节编组 B 型列车。

合肥轨道交通 2 号线，是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建成运营的第二条地铁线路，其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开通运营，标志色为蓝色。2 号线一期工程西起蜀山区南岗站，途经庐阳区，东至瑶海区三十埠站，线路大致呈东西走向。合肥轨道交通 2 号线路全长 27.76 千米，共设车站 24 座，全部为地下车站，列车采用 6 节编组 B 型列车。

合肥轨道交通 3 号线，是中国安徽省合肥市第三条开通运营的地铁线路，其一期工程（相城路站至幸福坝站）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开通运营，标志色为绿色。3 号线东北起于瑶海区相城路站，途径庐阳区、蜀山区，西南止于肥西县幸福坝站，途经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职教园、瑶海工业区、合肥火车站、合肥市中心城区、政务新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大学城等区域。合肥轨道交通 3 号线全长 37.2 千米，其中地下线 32.97 千米、高架线 4.23 千米；共设 33 座车站，其中地下站 29 座、高架站 4 座；设磨店车辆段、翡翠湖停车场；列车采用 6 节编组 B 型鼓形列车。

合肥轨道交通 4 号线是中国安徽省合肥市第五条开通运营的地铁线路，于 2017 年启动建设，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开通运营一期工程（青龙岗站至综保区站），标志色为活力橙。4 号线是一条西至东北方向 L 型“骨干线”，线路西侧起于青龙岗站，北端止于综保区站；全线覆盖合肥市东西向主要客流走廊，联系了合肥高新区、政务区、合肥南站片区、包河区、新站区等主要客流集散地。合肥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全长 41.37 千米，共设 31 座车站，全部为地下车站；设科学城车辆段、龙子湖路停车场；列车采用 6 节编组 B 型鼓形列车。

合肥轨道交通 5 号线，是中国安徽省合肥市第 4 条开通运营的地铁线路，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开通运营南段（贵阳路站至望湖城西站），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开通运营北段（汲桥路站至望湖城西站），标志色为柳芽青。5 号线大致呈“S”型走向，北起庐阳区汲桥路站，途经庐阳区、蜀山区、包河区，南至包河区贵阳路站。

合肥轨道交通 1 号线三期，项目起自天水路，向南经物流大道、瑶海公园，至终点合肥火车站，与 1 号线一期工程起点衔接，已于 2023 年 7 月 1 日通车运营。

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线，合肥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线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开工建设，衔接 2 号线三十埠站，沿长江东路、太子山路、四顶山路、泉香路敷设，止于泉香路站。线路全长 14.5 千米，共设 11 座车站，均为地下站。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线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通车运营。

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线，线路全长 11.3km，线路起始于馆驿路站，终于 3 号线方兴大道站，线路沿深圳路、青龙路、站前路、金寨南路、翡翠路敷设，终于方兴大道站，均为地下线。共设车站 8 座，均为地下站。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线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通车运营。

轨道交通 4 号线南延线，4 号线南延线起于金桥路站，沿玉兰大道、大潜山路、繁华大道、文山路、永和路、习友路走行，接入在建 4 号线丰乐河路站。全长 13.97km，其中地下线 6.55km，高架线 7.11km，过渡段 0.31km，共设车站 8 座，其中 3 座地下站，5 座高架站。轨道交通 4 号线南延线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5 月通车运营。

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线路全长 22.5 千米，均为地下线，设站 12 座，其中换乘站 2 座。线路起于一里井站、止于北城高铁站，北端设北城车辆段，全线轨道铺设总长度为 48.12 千米。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2 月通车运营。

注：站点实际开通名称可能存在变化。

表：近三年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情况

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度客运总量（万人次）	27,478.22	52,443.14	41,095.52	26,557.53
年度内最高日客运量（万人次）	205.75	335.14	253.22	119.36
日均客运量（万人次）	151.81	143.29	112.59	72.76
年度运营里程（万车公里）	8,908.08	16,541.81	12,680.30	11,465.86
客车开行列次	394,195.00	692,733.00	608,197.00	604,667.00
日均客车开行列次	2,178.00	1,893.00	1,666.00	1,657.00
储值票使用率	6.87%	4.25%	2.91%	3.56%

（4）在建轨道交通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轨道交通项目在建工程如下表：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轨道交通项目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线路名称	线路起终点	全长 (公里)	预计票 款收入	预计回 收周期	计划总 投资	累计完 成投资	未来三年拟投资计划			资本金 比例	资本 金到 位情 况	未来回款 安排
							2025	2026	2027			
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	鸡鸣山路 站-东风大 道站	27.5	86.94	25 年	149.75	80.77	28.18	8.17	7.34	40%	已到 位	地铁运营 期内的票 款收入
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	松林路站- 天津路站	18.8	96.64	25 年	114.85	55.73	12.25	14.67	11.74	40%	已到 位	地铁运营 期内的票 款收入
合肥新 桥机场 S1 线 工程	蜀山产业 园站-五里 墩站	47.50	152.71	25 年	139.68	71.11	26.64	9.36	7.80	40%	已到 位	地铁运营 期内的票 款收入
合计		93.80	336.29	-	404.28	207.61	67.07	32.20	26.88	-	-	

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A、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

2020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20-2025 年）》，合肥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获批；5 月 12 日，合肥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进行环评全本公示；10 月 21 日，合肥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获安徽省发改委正式批复；10 月 31 日，合肥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开工建设，预计 2025 年建成通车，标识色为丁香紫。合肥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西起于开福寺，途经蜀山区、包河区、瑶海区和肥东县，东止于龙塘站，主要沿习友路、玉兰大道、望江路、太湖路、尧渡河路、高亮路、钟油坊路、和平路等路段铺设，线路大致呈东西走向。

2021 年 5 月 8 日，合肥轨道交通 6 号线首座车站进入主体基坑开挖阶段；12 月 10 日，合肥轨道交通 6 号线首台盾构机在甘棠路站（今唐大路站）顺利始发。2022 年 1 月 16 日，合肥轨道交通 6 号线望江东路站（今市第三医院站）主体结构顺利封顶；7 月 15 日至 7 月 21 日，合肥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车站及停车场的暂命名进行公示；9 月 30 日，合肥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首个区间双线贯通。

2023 年 5 月 31 日，合肥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各车站标准名称确定。8 月，由中铁十二局集团承建的合肥市轨道 6 号线一期丰乐河路站至蜀山南站区间右线顺利贯通。

B、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

2020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20-2025 年）》，其中包括合肥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项目。10 月 28 日，合肥轨道交通 7 号线启动土建施工总承包招标。11 月 24 日，合肥轨道交通 7 号线获安徽省发改委批复。11 月 30 日，合肥轨道交通 7 号线正式开工。

2021 年 10 月 27 日，合肥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 17 座车站已有 9 座进入主体结构施工，31 条盾构单线区间已有 2 条正在掘进，累计 2 台盾构机顺利下井。11 月 3 日，合肥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天津路站至上海路站区间左线顺利贯通，为 7 号线一期首条贯通的盾构区间。11 月 23 日，合肥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清潭路站主体结构顺利封顶，为全线首个封顶车站。该站位于锦绣大道与清潭路交口西侧，沿锦绣大道东西方向布置。同日，合肥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耕耘路站至清潭路站区间左线盾构顺利始发，开始挖掘隧道。12 月 17 日，合肥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天津路站主体结构封顶，是全线第 2 座主体结构封顶的车站。12 月 28 日，合肥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天津路站至上海路站区间右线隧道顺利打通，这是该项目第一条双线贯通的区间。12 月，合肥轨道交通 7 号线项目率先实现全线首个区间双线洞通。

2023 年 2 月 10 日，合肥市交通运输局、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合肥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车站站名。截至 3 月，合肥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 16 座车站已有 15 座主体结构封顶，31 条盾构单线区间已有 18 条贯通。6 月，合肥轨道交通 7 号线正处于土建施工阶段。8 月 16 日，合肥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松谷路站至莲花路站区间右线盾构机顺利接收。9 月 13 日，合肥地铁 7 号线一期习友路站至要素大市场站区间左线、天都路站至石门路站区间左线贯通。

合肥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起于繁华大道与云外路交叉口松林路站，沿繁华大道、始信路、锦绣大道、徽州大道、紫云路敷设，止于紫云路与天津路

交叉口天津路站，线路全长约 18.80 千米，均为地下线。共设车站 16 座，依次为松林路站、繁华大道站、松谷路站、莲花路站、天都路站、石门路站、耕耘路站、清潭路站、习友路站、要素大市场站、广西路站、紫庐站、嵩山路站、徽富路站、上海路站和天津路站，均为地下站。

C、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

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合肥轨道交通 S1 号线，是安徽省合肥市在建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标志色为明茶褐。合肥轨道交通 S1 号线起于安徽淮南寿县新桥产业园经新桥国际机场、岗集至五里墩站。2017 年 2 月 23 日，合肥轨道交通 S1 号线入选合肥轨道交通第三轮规划。2020 年 4 月 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长江三角洲地区交通运输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规划》的通知，包含：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市域（郊）铁路。5 月 14 日，合肥轨道交通 S1 线供电系统设计公开招标。10 月 14 日，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先行开工段工程环评首次公示。10 月 23 日，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11 月 29 日，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土建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发布。12 月，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发布。同月，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招标公告发布。同月，合肥市新桥机场 S1 线土建工程第三方见证检测 1 标段招标公告发布。

2021 年 3 月，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调推进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前期工作。6 月 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长江三角洲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的通知，明确规划建设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该线路自安徽淮南寿县新桥产业园经新桥国际机场、岗集至合肥西站。12 月，省发展改革委批复了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由中铁四局承建的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合肥西站枢纽先行段工程首个桩基顺利开钻。根据计划，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将于 2025 年底开通运营。

截至 2023 年 4 月，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除寿县段、代建、高架车站，7 座地下车站已全面开工，其中 6 座车站开始主体结构施工；3 条盾构单线区间已始发掘进。6 月，新桥机场 S1 线正处于土建施工阶段，现场主要开展车站围护结构、主体结构及附属结构施工、基坑土方开挖、盾构掘进、管线迁改、道路导改等工

作。7 月 12 日，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机场工作区站主体结构顺利封顶。8 月 31 日 16 时，中铁四局四公司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先行段五里墩站“先锋三号”盾构机顺利始发，标志着合肥首条连通机场与市区的快速地铁工程正式进入盾构掘进阶段。9 月，固镇路站主体结构顺利封顶，为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第三座主体封顶的车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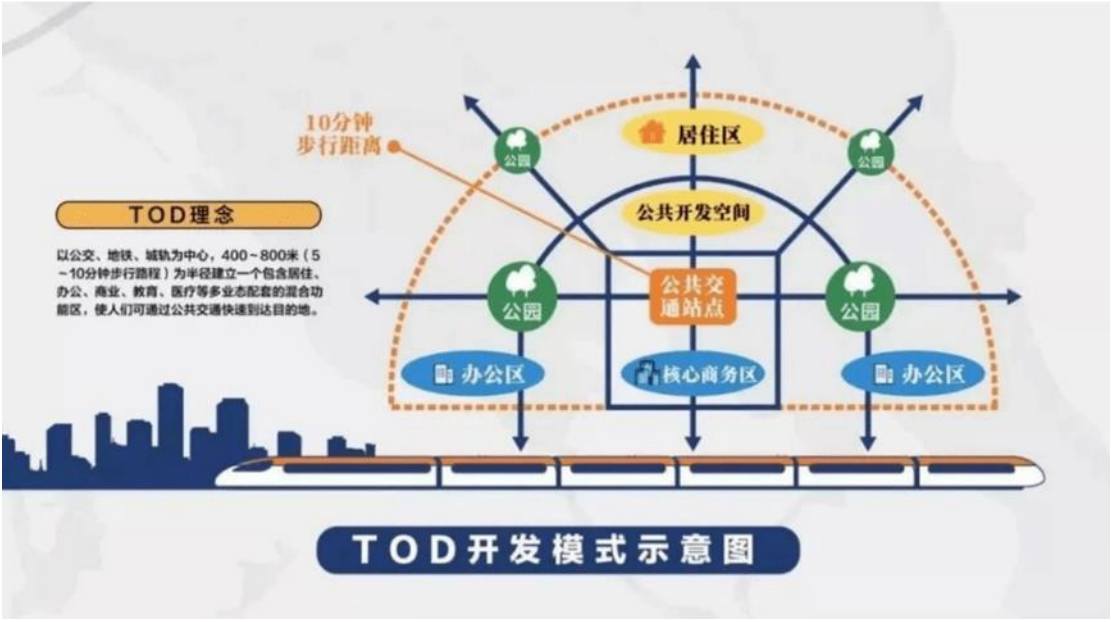
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为“都市圈通勤交通网重点工程”，线路串联新桥国际机场、新合肥西站两大交通枢纽，实现城市中心区与空港组团、岗集组团的快速联系。该项目建成之后，对于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促进市域融合一体发展、支撑合肥都市圈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都意义重大。

2、TOD 项目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TOD 业务收入分别为 80,616.77 万元、6,177.01 万元、5,229.90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14%、1.43%、1.06%和 0.00%。

（1）TOD 项目简介

TOD 综合体被称为未来的开发模式，是目前国际上具有代表性的城市开发模式。TOD 的概念是指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模式，通过公共交通与商业、办公、住宅等业态实现无缝衔接。以火车站、机场、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及巴士干线等枢纽站点为中心，以 400~800 米（5~10 分钟步行路程）为半径，将出行、居住、工作、购物、休闲、娱乐、教育等功能集中于一体，形成高效、集约、舒适、绿色的城市空间。



(2) 已完工项目

2015 年 2 月，由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合肥城市轨道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于合肥市滨湖区西藏路以西、遵义路以南建设房地产开发项目“九联湖畔”，2015 年 6 月，北京城建设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滨湖车段上盖物业建设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期间为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目前已经完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 TOD 项目已完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方	施工方	建设期间	项目总投	截至 2024 年末已投	截至 2024 年末已销售	截至 2024 年末已回款
九联湖畔	合肥市滨湖区西藏路以西、遵义路以南	合肥城市轨道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	2018.06-2021.12	128,349.37	115,663.55	139,886.75	139,886.75

项目位于合肥市滨湖新区，距离合肥市中心城区约 20 公里。项目用地北面紧挨遵义路，东侧为西藏路，南面为珠江路，西侧为云南路。本工程为地铁车辆段试车线上盖物业建设，是合肥市第一个上盖物业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层住宅、社区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社区机构用房、社区卫生服务站、文体活动中心、老年活动站、公厕）、沿街商业、试车线等建筑、安装工程，以及室外道路、给排水、供电、景观绿化等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60,221 平方米，约合 90.3 亩，总建筑面积 150,181 平方米。该项目由两层裙房和裙房上部 18 栋住宅（32 层 2 栋、28 层 3 栋、26 层 1 栋、24 层 2 栋、18 层 1 栋、16 层 3 栋、12 层 1 栋、6 层 5 栋）组成，裙房一层沿街为商铺，中间为试车线；二层为配套停车库；物业管理用房、文体活动用房、公厕及设备用房等分布在裙房内部。该地块容积率 2.45，绿地率 10%。

该项目由上海市建工四建承建，工程款根据合同约定按月计量后支付，收入按交房进度确认，近三年及一期销售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房产销售业务运营情况

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开发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339.48	6,358.05	3,293.76	20,805.96
销售面积（平米）	-	1,814.36	4,037.32	2,965.68
销售回款（万元）	-	4,575.84	6,271.39	9,889.75

（3）规划中项目

2020 年 9 月，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商业文化旅游地产委员会起草发布了《城市轨道 TOD 综合开发项目通用技术规范》，适用于项目用地范围线距离城市轨道交通站台中心点最短距离小于或等于 500 米的城市房地产开发项目。本技术规范的引导目标分为以下 4 个方面：

1）以轨道交通为核心，提升城市集聚效应

以轨道站点创造的区位优势为依托，通过 TOD 项目，引导高强度混合型开发功能向轨道站点步行范围内集聚，从而优化城市功能结构，提升基于公共交通的城市集聚效应。

2）鼓励功能混合与社会融合，促进 15 分钟生活圈的形成

通过鼓励多种功能混合的商业性开发，以 TOD 项目引导 24 小时活力街区的形成。同时，通过鼓励开发项目整合保障性住房等，促进公共交通服务均等化与社会融合。通过鼓励 TOD 项目整合各类城市公共服务职能，促进以轨道站点为核心，形成 15 分钟生活圈。

3）促进站城一体化发展

鼓励轨道站点与沿线开发项目实现功能整合、空间整合与运营统合，促进站城一体化发展模式，使城市轨道和站点周边地块开发，在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的全过程中，均能实现无缝衔接。

4) 提升轨道换乘水平及步行空间品质

通过 TOD 项目，在轨道站点周边合理设置自行车停车点、公交站点、出租车上落客区等换乘设施，并营造舒适与人性化的步行空间网络，提升轨道换乘水平及站点周边步行空间品质；通过 TOD 项目开发，使轨道站点周边成为城市最有吸引力的活动场所，提升轨道交通吸引力，促进城市以绿色交通为导向的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成立了全资控股公司合肥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发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具备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投发公司将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打造“产业优先、功能复合、站城一体、生活枢纽、文化地标、艺术典范”的 TOD 综合开发项目，致力于成为一流的城市综合运营商，绘就轨道交通引领城市发展新蓝图，谱写建设美丽宜居城市新篇章，为城市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目前，发行人规划建设中 TOD 项目有深圳路项目、东至路项目、甘棠路项目和紫云湖项目等，具体在建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 TOD 项目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位置	建设期间	项目总投	截至 2024 年末已投	未来三年拟投资计划			资金来源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未来回款安排	土地获取方式	土地出让金额	是否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2025	2026	2027						
深圳路项目	住宅+商业	合肥市肥西县	2022-2028	39.23	13.62	2.84	0.46	0.12	自筹	52.00	TOD 销售或出租收入	出让	11.86	是
东至路项目	住宅+商业	合肥市蜀山区	2023-2026	7.50	3.98	1.08	0.00	0.01	自筹	5.24	TOD 销售或出租收入	出让	2.75	是
甘棠路项目	住宅+商业	合肥市包河区	2023-2027	34.72	20.15	2.49	0.45	0.14	自筹	30.00	TOD 销售或出租收入	出让	18.29	是
紫云湖项目	住宅+商业	合肥市肥西县	2023-2027	59.97	20.98	1.84	0.53	0.09	自筹	82.42	TOD 销售或出租收入	出让	19.61	是
滨科城商业项目	商业	合肥市包河区	2024-2027	19.10	1.50	0.78	3.96	3.52	自筹	13.79	TOD 销售或出租收入	出让	1.07	是
姚公庙 TOD 项目	住宅+商业	合肥市包河区	2025-2027	10.00	4.90	0.81	1.54	1.42	自筹	7.07	TOD 销售或出租收入	出让	4.90	是
方兴湖 TOD 项目	住宅+商业	合肥市包河区	2025-2029	103.50	58.28	7.41	10.35	9.30	自筹	68.50	TOD 销售或出租收入	出让	57.42	是
合计				274.02	123.41	17.25	17.29	14.60		259.02			115.90	

3、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租赁业务收入、广告经营收入、通讯收入、盖板收入和其他收入。

（1）租赁业务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88.95 万元、1,619.08 万元、2,360.44 万元和 1,321.25 万元。发行人租赁业务主要包括地下商铺、车站组合商业、上盖物业、办公室、自助设备等的出租。

（2）广告经营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广告业务收入分别为 2,495.93 万元、3,864.19 万元、11,535.21 万元和 2,107.31 万元。发行人广告业务主要是对地铁及其沿线广告资源的开发利用。

（3）通讯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通讯收入分别为 614.76 万元、1,049.98 万元、1,384.56 万元和 1,869.17 万元。发行人通讯收入主要为通讯运营商建设信号设备收入。

（4）盖板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盖板收入分别为 0 万元、33,699.7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根据发行人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盖空间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发行人轨道建设项目盖板工程完工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对深圳路和龙子湖盖空间使用权支付了盖空间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款，盖空间用于建设停车场，补偿费用分三期支付，完成盖板工程预算审核后，支付 30% 补偿费；盖板工程主体结构完工后，支付 60% 补偿费；待盖板工程竣工验收支付剩余补偿费。

（5）其他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入分别为 5,771.03 万元、3,792.55 万元、3,938.48 万元和 83.93 万元。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概况

1、网络规模全球领先，民生服务能力突出

中国内地已建成全球最大城市轨道交通网络，截至 2024 年覆盖 54 个城市，运营里程突破 1 万公里（10,945.6 公里），其中地铁系统占比超 86%，服务能力辐射全国超 7 亿城镇人口。2024 年客运量达 322 亿人次，日均服务超 8,800 万人次，核心城市（如上海、北京）单线日均客流超百万，显著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市民公共交通出行效率提升 35%以上。

2、技术创新引领行业升级

行业智能化水平居世界前列，全自动运行系统(FAO)线路占比提升至 28%，北京燕房线、上海 15 号线等实现无人驾驶。大数据调度平台覆盖 90%以上线路，高峰期列车准点率达 99.8%。绿色技术广泛应用，新建线路 100%采用节能牵引系统，可回收建材使用率超 40%，2024 年行业整体能耗强度同比下降 12%。

3、区域协同效应显著增强

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城市群实现轨道交通互联互通，跨市域快轨网络覆盖率提升至 65%，广佛线、上海-苏州市域铁路等推动“1 小时通勤圈”成型。成都、重庆等西部城市跻身“轨道里程前十”，中西部城市轨道交通客流同比增长 14.2%，区域发展均衡性持续改善。

4、多元化经营模式成效显著

头部企业探索出可持续盈利路径：深圳地铁通过“轨道+物业”模式，2024 年站城一体化开发收入占比达 58%，杭州地铁商业资源开发收益率超行业均值 2.3 倍。全国 23 个地铁项目纳入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试点，社会资本参与度同比提升 27%，市场化融资机制日趋成熟。

5、装备制造与运维能力国际领先

中国中车等企业具备全产业链自主技术，城轨车辆国产化率超 95%，2024 年出口订单增长 41%。智能运维体系覆盖超 80%线路，北京、广州试点 AI 故障预

测系统,设备检修效率提升 50%。全国建成 12 个国家级轨道交通综合实训基地,年培养专业技术人员超 10 万人,为行业持续发展储备核心人才。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合肥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综合资源开发及其相关服务,TOD 项目开发建设,以及相关的广告经营、通讯业务、盖板业务、研究院项目等。

发行人作为合肥市地铁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的主要主体,在地铁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资源开发方面具有区域专营性地位,在地铁建设项目方面获得政府的大力支持,具备了较强的运营实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地理位置优势

安徽省、合肥市近年来 GDP 增长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预计“十四五”时期,主要经济指标仍保持良性的发展态势,在全国省会城市及大中城市中的经济总量排名将稳步提升,极大的保障了合肥市地方财政收入的持续增长,为合肥轨道交通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资金支持。

（2）全面融入长三角优势

“十四五”时期,将是安徽省和合肥市“对标沪宁杭、融入长三角”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加快高端产业集聚、培育和成长以及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的最佳时机。集团发展要充分把握全省全面融入长三角的战略机遇,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着力为实施轨道上的安徽工程,推进合肥都市圈轨道交通网建设,把合肥建成“轨道上的长三角示范城市”努力奋斗。作为长三角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合肥及省内外周边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潜力较大。集团作为安徽省首家轨道交通企业,在规划设计、建设管理、运营服务、资源开发、教育培训、投融资、招标采购等方面,均集聚了宝贵的人才、经验和技術以及管理等优势,便于建立立足合肥、辐射安徽、布局长三角的轨道交通产业基地。

（3）产业链培育优势

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带动产业上下游的快速发展，轨道交通工程咨询行业、维保行业、培训市场、装备制造业等，均存在一定的机会。“十四五”期间，轨道交通产业链将进入加速构建阶段，集团应把握战略机遇，积极参与构建产业链，提升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

（4）创新驱动发展优势

“十四五”时期，创新依旧是轨道交通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智慧乘客服务、智慧运输组织、智能能源系统、智能列车运行、智能技术装备、智能基础设施、智能运维安全、智能网络管理等前沿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将进一步提质升级。集团要把握创新驱动发展机遇，在三期建设规划项目及后续新获批建设规划项目中强化新技术研发应用，不断提升合肥轨道事业发展质量。

（5）政策优势

“交通强国”和“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层面战略规划，以及合肥市提出的“一一五五”计划，进一步明确了合肥轨道交通的发展目标，提供了强大的政策和制度保障；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为市轨道集团探索建立市场化机制提供了抓手。《关于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的意见（试行）》，为增强企业自我造血能力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三）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党建引领战略。作为市属国有企业，企业经营发展离不开集团党委在关键时刻和重大问题上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十四五”时期，集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推动形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为主线，统筹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集团高质量发展。实现党建与企业经营的大融合，将党建优势转化为实际生产力，把党建作为统揽全局的总抓手，全面贯彻落实党委前置研究要求，确保党建工作在顶层设计和决策上与企业经营发展同步，推动企业党建与经营在工作落实上同频。强化意识形态领域的引导和管理，创新

开展青年党员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增强企业的凝聚力与执行力。持续深化“轨道先锋”党建品牌创建，大力构建区域党建联盟，做到省内一流、行业知名。积极开展支部提升行动，至 2025 年，党员总数增幅超过 50%，总数达到 1500 人，委属“示范党支部”和“特色党支部”占比超过 30%，集团“双强”党支部占比超过 50%；按照双百分之一的要求，落实党建工作经费，建设一支高素质党务干部队伍。推进党的监督覆盖到企业经营发展的全环节，做实“三查三问”常态化工作，建立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监督体系，形成监督合力，旗帜鲜明地坚持党的领导，实现党建与经营深度融合发展，保障“十四五”战略落地，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创新驱动战略。借助信息化手段，推动集团建设管理、运营服务、资源经营、安全管理、招标采购和企业管理等重点工作在“十四五”期间实现精细化、智能化、智慧化。通过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助推企业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和流程优化，并且推动科技研发创新、信息资源与轨道交通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拓宽产业边界，推动集团发展朝着信息化、智能化、智慧化升级，持续增强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促进信息化在引领科技进步、提升内控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优化治理体系和实现全面现代化等方面发挥重要的助推作用。通过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形成“人人讲创新、事事重创新、处处有创新”的良好氛围，让创新成为一种习惯、一种风尚，努力把集团打造成新时代创新特色更加鲜明的特大型市属国有企业。

改革提升战略。按照《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等相关要求，重点围绕“完善中层选聘和管理方式、推行市场化用工机制、发挥薪酬分配激励作用”等方面，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谋划集团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改革核心任务、重点举措，制定改革工作台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改革任务，确保改革“真落地、见实效”，切实推动企业经营管理能力提升、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提升、员工效能提升，为合肥市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国有企业活力和效率进一步提高等贡献轨道力量。

经营管理战略。紧密结合集团内部和外部环境，制定“十四五”时期集团的发展目标、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全力推动建设管理、运营服务、资源开发等主体业务战略目标实现，同时大力拓展教育培训、规划设计、技术创新应用等基础业务对外输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及时了解掌握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动态、发展趋势和发展前景，与集团内部经营管理实际相结合，充分发掘集团竞争优势，明确集团发展方向，适时调整业务范围和经营领域，将职业技能培训、技术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等纳入集团公司章程，同时制定明确的战略举措，推动企业经营管理目标顺利实现。针对经营管理战略执行环节，及时做好战略方案分解，确保任务分配到人，并科学编制行动计划，适时调整组织架构，确保战略落地执行。

人才强企战略。把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经营、转型升级的第一资源、强业之基、竞争之本和发展之要，不断增强和释放人才活力，使人力资源发展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根本保障和强大动力。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人才“选、用、育、留”机制，拓宽引才渠道，打通人才引进培养路径，辨才选才，量才录用，真正在集团上下形成尊重人才、爱惜人才、选贤任能、人才辈出的生机勃勃局面。统筹推进集团管理人才、党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等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充分整合教育培训资源，加大各类人才队伍教育培训力度。强化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推动建设创新型、技术型、实干型员工队伍。积极培育申报省市各类学术技术带头人、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高层次人才认定等人才项目，大力推进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市级蓝领创新工作室和市级劳模工作室建设。探索在下属公司中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

能力提升战略。严格落实“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不断提升集团战略思维能力，运用战略眼光分析集团发展存在问题，积极谋划我市轨道事业发展路径方式，助力集团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性提升。要大力度狠抓员工能力建设，积极推动人才职业化、市场化、专业化，重点引进科技创新和产业领军人才，发挥示范效应带动全员能力提升，切实增强员工战略执行力，为集团科学发展和战略落地提供人才保障。一方面持续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和运营服务能力建设，提高主业经营能力，另一方面全面推动技术创新、教育培训、TOD 开发、对外投

资、广告经营、地铁商业资源经营等方面能力的提升，支撑集团自我造血能力进一步增强。

文化强企战略。企业文化是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也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对企业发展战略的实施及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在企业发展战略中的导向作用，深入挖掘文化的内涵，让企业文化成为企业的精神支柱，让员工理想信念更加坚定，积极应对各种困境。“十四五”时期，集团要完成《合肥轨道文化建设纲要》的编制工作，并不断总结自身发展，积极提炼、凝结和丰富企业文化，促使员工对企业品牌、企业精神、经营理念等形成共同认识，树立全员共同的信念和价值观，推动广大干部职工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集团实现高质量发展上来，为企业战略落地努力奋斗。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1、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36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度因企业重新招标审计机构，故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2024]京会兴昌华审字第 00150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2025]京会兴昌华审字第 00105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2-2024 年度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A、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解释第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后续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在首次执行上述会计处理规定时，应当按照上述会计处理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B、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企业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对于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C、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根据解释第 17 号规定，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

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该融资安排延长了公司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公司供应商的收款期。

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解释第 17 号规范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界定，就供应商融资安排下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披露以及与金融负债相关的风险信息披露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采用上述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解释第 18 号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A、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B、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

地产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

本集团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述规定，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1）2022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对 2022 年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了变更，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210,373.80 其他应收款-3,763,10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1,894.39 信用减值损失-3,973,482.48 所得税费用-941,894.39

（2）2023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2024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经复核，轨道交通线路的房屋建筑物以及设备资产有关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存在重大改变，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轨道交通线路涉及地铁隧道、地铁地下车站等房屋建筑物暂缓计提折旧，机器设备类资产以现有大类折旧年限上限为折旧年限，残值率由 3%变更为 5%。考虑轨道交通线路涉及地铁隧道、地铁地下车站等房屋建筑物作为重大民生工程，预计将持续实现服务潜力并提供经济利益。经调研，广州、深圳、武汉、杭州等大多数城市的地铁同行均在一定时期内采用“轨道交通线路涉及地铁隧道、地铁地下车站等房屋建筑物不计提折旧，设备类资产延长折旧年限”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保证地铁后续线路建设、运营的可持续发展。	2024 年 3 月	固定资产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本集团 2023 年及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集团的主营业务范围无影响，预计影响公司 2024 年度折旧额减少 6.29 亿元，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均增加 4.72 亿元。

（4）2025 年 1-6 月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聘请的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对接过程中发现部分 2022 年财务报表项目存在差错，现予以更正。

（1）会计差错事项及追溯调整原因

1）内部资金拆借利息税差跨期列报

公司内部借款利息列报跨期，导致合并报表层面税差形成的财务费用存在跨期，导致 2022 年财务报表少计财务费用 1,184.93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所得税费用计提

因财务费用跨期事项调整，重新对资金拆出企业的所得税费用进行测算，2022 年财务报表少计所得税费用 332.71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其他涉及损益类事项

收入、成本费用跨期等事项导致利润表列报不准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内部资金拆借利息税差跨期列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计提	所得税费用
其他涉及损益类事项	营业收入、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投资收益

（2）会计差错事项对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3,640,111,201.44	566,037.74	3,640,677,239.18
税金及附加	155,863,647.58	365,523.00	156,229,170.58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销售费用	2,940,758.50	311,350.00	3,252,108.50
财务费用	952,763,096.85	11,849,339.06	964,612,435.91
投资收益	3,910,065.59	1,256,308.69	5,166,374.28
利润总额	81,535,664.04	-10,703,865.63	70,831,798.41
所得税费用	67,179,518.57	3,327,115.22	70,506,633.79
净利润	14,356,145.47	-14,030,980.85	325,164.62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合肥深玺轨道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新设
2	合肥望玺轨道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新设
3	合肥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新设
4	合肥紫云湖轨道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新设
5	合肥甘棠轨道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新设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	-	-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	-	-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合肥二号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业	注销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运营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新设
2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新设
3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方兴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新设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	-	-
2025 年 1-6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合肥东诚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新设
2	合肥创迪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新设
2025 年 1-6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	-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的发行人 2022-2024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相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未经审计的即期财务报表。

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可能出现差异，该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并不影响投资者对本公司信息的正常使用。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4,500.08	839,421.29	329,520.79	219,086.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933.22	3,889.18	3,377.41	3,006.03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22,177.16	13,370.83	2,732.67	638.32
其他应收款	1,377,308.12	1,091,629.62	235,544.20	18,820.00
存货	1,624,006.24	1,361,948.04	600,914.41	589,347.89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8,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101,519.54	60,685.01	9,323.90	13,082.81
流动资产合计	3,883,444.35	3,370,943.97	1,199,413.38	843,981.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2,926.23	52,926.23	3,524.99	3,096.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6,003.15	21,223.00	13,223.00	13,223.00
投资性房地产	53,965.42	54,648.22	54,744.81	56,020.42
固定资产	7,419,053.16	7,467,288.16	6,032,139.42	4,571,310.74
在建工程	5,348,421.01	4,916,606.91	4,857,666.63	5,175,537.60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204.44	203.88	238.55	134.79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7	51.57	111.75	94.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80,000.00	5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50,624.98	12,512,947.97	11,041,649.15	9,877,417.20
资产总计	16,834,069.34	15,883,891.94	12,241,062.53	10,721,398.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346.45	706,190.69	217,828.65	106,173.96
应付票据	214.55	10.29	-	-
应付账款	801,499.40	749,635.99	435,885.91	486,795.38
预收款项	2,500.25	1,306.21	-	-
合同负债	210,402.98	195,672.69	45,196.53	2,880.13
应付职工薪酬	28,204.70	21,852.33	16,939.24	12,876.56
应交税费	12,799.21	7,822.39	6,248.34	5,605.94
其他应付款	111,772.39	56,552.01	108,316.57	145,825.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092.36	267,263.74	194,739.24	148,393.64
其他流动负债	19,394.71	17,584.56	4,526.13	1,179.41
流动负债合计	2,421,226.99	2,023,890.91	1,029,680.61	909,730.99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06,399.81	4,958,821.09	3,503,302.34	3,191,426.26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4,777,970.72	4,454,308.18	3,700,001.10	2,716,232.00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84,370.53	9,643,129.27	7,433,303.44	6,137,658.26
负债合计	12,505,597.73	11,667,020.18	8,462,984.05	7,047,389.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5,900.00	535,900.00	535,900.00	535,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59,000.00	240,000.00		
资本公积	3,575,381.93	3,495,381.93	3,325,354.89	3,235,349.56
专项储备	4,639.25	4,541.70	2,303.35	2,124.67
盈余公积	22.21	22.21	22.21	22.21
未分配利润	-52,729.21	-59,103.22	-85,834.31	-99,79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2,214.18	4,216,742.62	3,777,746.15	3,673,597.81
少数股东权益	6,257.63	129.13	332.33	41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8,471.81	4,216,871.76	3,778,078.48	3,674,009.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34,069.34	15,883,891.94	12,241,062.53	10,721,398.36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9,103.52	492,136.55	431,811.28	364,067.72
其中：营业收入	299,103.52	492,136.55	431,811.28	364,067.72
二、营业总成本	284,703.51	467,566.69	419,803.00	357,991.28
其中：营业成本	155,135.85	295,650.98	294,663.31	241,853.63
税金及附加	11,720.99	17,468.35	6,834.14	15,622.92
销售费用	945.86	2,176.59	803.20	325.21
管理费用	3,515.52	7,955.76	4,781.13	2,888.49
研发费用	49.09	572.74	634.17	839.80
财务费用	113,336.20	143,742.26	112,087.05	96,461.24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115,316.94	155,774.67	115,213.94	102,773.16
利息收入	1,743.23	12,035.99	3,136.67	6,537.21
加：其他收益	78.14	973.84	444.78	202.74
投资收益	124.59	681.71	671.96	516.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87.53	-124.12	-397.35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14,602.74	26,312.94	13,000.90	6,398.47
加：营业外收入	389.85	426.69	871.67	685.07
减：营业外支出	89.53	5.40	3.57	0.35
四、利润总额	14,903.07	26,734.23	13,869.00	7,083.18
减：所得税费用	4,683.70	65.47	-16.36	7,050.66
五、净利润	10,219.37	26,668.76	13,885.35	32.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19.37	26,668.76	13,885.35	32.5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40.87	27,221.96	13,964.33	2.0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0	-553.20	-78.97	30.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19.37	26,668.76	13,885.35	32.52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734.07	378,722.09	265,919.65	349,217.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23.90	85,665.50	122,076.65	364,876.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2.23	7,964.05	20,765.73	24,50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60.21	472,351.65	408,762.03	738,602.43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521.88	882,706.00	123,117.57	662,037.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471.03	191,432.80	158,030.95	133,180.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98.33	42,938.92	17,682.85	43,093.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0.79	13,112.13	25,718.33	90,64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352.03	1,130,189.85	324,549.70	928,95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191.83	-657,838.20	84,212.33	-190,35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59	307.50	248.75	11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42	821.28	15.1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922.80	10,551.3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01	107,051.58	10,815.19	11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422.04	1,134,137.02	1,235,277.78	1,992,472.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776.69	57,000.00	-	1,18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63.00	606,104.20	314,057.25	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761.73	1,797,241.22	1,549,335.03	2,033,65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540.72	-1,690,189.65	-1,538,519.83	-2,033,540.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150.00	410,350.00	90,000.00	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0,723.75	3,444,491.23	1,965,611.20	2,275,563.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8.02	4,380.86	3,013.7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501.77	3,859,222.09	2,058,624.98	2,345,563.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10.56	702,007.48	228,907.10	153,170.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359.10	299,850.75	265,407.48	204,201.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369.66	1,001,858.23	494,314.58	357,37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132.10	2,857,363.86	1,564,310.41	1,988,191.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600.44	509,336.02	110,002.91	-235,70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8,425.05	329,089.03	219,086.12	454,791.17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824.60	838,425.05	329,089.03	219,086.12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报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1,936.79	631,542.87	283,445.71	194,943.03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202.93	1,211.76	636.02
预付款项	-	382.85	715.61	638.32
其他应收款	2,537,969.19	2,176,053.14	688,314.43	430,344.10
存货	268.76	26,230.21	28,870.54	40,192.66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8,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73,312.49	44,339.32	6,061.46	8,977.73
流动资产合计	3,203,487.23	2,878,751.32	1,026,619.52	675,731.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84,963.30	284,963.30	133,325.40	160,874.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6,003.15	21,223.00	13,223.00	13,223.00
投资性房地产	49,326.63	49,961.73	49,962.93	51,143.16
固定资产	7,390,554.07	7,467,523.57	6,032,097.26	4,571,267.93
在建工程	5,291,329.98	4,915,877.80	4,857,950.29	5,175,821.26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161.59	161.59	194.60	134.79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5	37.35	109.68	93.61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80,000.00	5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92,376.07	12,739,748.35	11,166,863.16	10,030,557.94
资产总计	16,295,863.30	15,618,499.67	12,193,482.68	10,706,289.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2,788.44	704,695.40	216,828.65	105,222.89
应付票据	-	10.29	-	-
应付账款	736,793.18	741,653.54	429,076.42	481,473.14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916.35	3,281.20	1,556.52	1,422.98
应付职工薪酬	10,061.52	21,593.70	16,704.23	12,757.54
应交税费	12,154.37	6,780.80	5,557.95	4,938.71
其他应付款	52,255.00	59,427.90	108,002.46	148,672.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3,788.47	266,067.12	194,105.61	148,228.79
其他流动负债	-	295.31	140.09	128.07
流动负债合计	2,028,757.34	1,803,805.25	971,971.91	902,844.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49,171.93	4,875,807.45	3,499,318.93	3,191,125.3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4,777,970.72	4,454,308.18	3,700,001.10	2,716,232.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54.98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27,197.64	9,560,115.63	7,429,320.03	6,137,357.30
负债合计	11,955,954.98	11,363,920.88	8,401,291.94	7,040,201.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5,900.00	535,900.00	535,900.00	535,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59,000.00	240,000.00	-	-
资本公积	3,556,476.07	3,495,381.93	3,325,354.89	3,235,349.56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3.40	4,541.70	2,303.35	2,124.67
盈余公积	22.21	22.21	22.21	22.21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未分配利润	-11,493.36	-21,267.05	-71,389.72	-107,308.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9,908.33	4,254,578.79	3,792,190.74	3,666,088.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95,863.30	15,618,499.67	12,193,482.68	10,706,289.80

表：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4,778.84	482,862.00	424,178.89	281,320.23
减：营业成本	65,833.37	288,915.53	290,945.69	188,463.58
税金及附加	10,991.39	15,339.08	5,448.61	7,608.2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	2,836.84	2,168.49	1,718.88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09,783.15	127,512.77	91,513.33	85,321.69
其中：利息费用	113,091.82	155,367.37	114,919.57	102,013.32
利息收入	3,310.18	27,856.89	23,412.41	16,914.22
加：其他收益	8.47	862.57	304.75	119.67
投资收益	124.59	878.37	694.64	549.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289.34	-64.27	-374.45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18,303.99	50,288.07	35,037.90	-1,496.99
加：营业外收入	20.04	400.04	864.67	639.48
减：营业外支出	-	2.24	-	-
四、利润总额	18,324.03	50,685.87	35,902.56	-857.52
减：所得税费用	4,683.48	72.33	-16.07	-93.61
五、净利润	13,640.55	50,613.54	35,918.63	-763.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40.55	50,613.54	35,918.63	-763.90

表：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3.77	203,191.04	211,722.42	338,989.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89.97	85,665.50	122,068.12	364,861.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8.26	6,200.25	5,680.30	20,92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31.99	295,056.80	339,470.83	724,77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9.89	102,612.47	95,220.14	123,602.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41.70	183,250.84	156,149.03	131,477.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41.80	26,480.13	12,913.46	20,958.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55.95	12,254.69	13,686.59	448,62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29.34	324,598.14	277,969.22	724,66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7.35	-29,541.34	61,501.61	110.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59	267.50	248.75	11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42	821.28	15.1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68.25	247,719.37	118,551.3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289.26	248,808.15	143,815.19	11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7,310.40	1,134,147.42	1,235,543.78	1,992,465.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776.69	149,000.00	-	101,18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292.15	1,362,974.30	177,057.25	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379.25	2,646,121.72	1,412,601.03	2,133,64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089.98	-2,397,313.57	-1,268,785.84	-2,133,533.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000.00	410,000.00	90,000.00	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6,955.48	3,359,449.87	1,686,298.31	2,274,083.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1.55	4,312.18	12,191.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6,487.02	3,773,762.05	1,788,489.88	2,344,083.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564.76	696,981.43	237,085.63	153,105.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035.15	299,508.84	256,045.10	204,178.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73.2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599.91	999,363.56	493,130.74	357,28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887.12	2,774,398.49	1,295,359.15	1,986,798.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00.22	347,543.57	88,074.92	-146,62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561.52	283,017.95	194,943.03	341,567.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261.31	630,561.52	283,017.95	194,943.03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末/1-6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1,683.41	1,588.39	1,224.11	1,072.14
总负债（亿元）	1,250.56	1,166.70	846.30	704.74
全部债务（亿元）	636.04	593.23	391.59	344.60
所有者权益（亿元）	432.85	421.69	377.81	367.40
营业总收入（亿元）	29.91	49.21	43.18	36.41
利润总额（亿元）	1.49	2.67	1.39	0.71
净利润（亿元）	1.02	2.67	1.39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99	2.56	1.23	-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02	2.72	1.4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5.82	-65.78	8.42	-19.0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4.65	-169.02	-153.85	-203.3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1.81	285.74	156.43	198.82
流动比率	1.60	1.67	1.16	0.93
速动比率	0.93	0.99	0.58	0.28
资产负债率/%	74.29	73.45	69.14	65.73
债务资本比率/%	59.50	58.45	50.90	48.40
营业毛利率/%	48.13	39.93	31.76	33.5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30	1.45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7	0.37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4	0.33	-0.04
EBITDA（亿元）	-	30.25	30.16	33.7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5.08	7.69	9.8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01	1.01	1.6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35.45	135.29	121.11

项目	2025 年 6 月 末/1-6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存货周转率	-	0.30	0.50	0.4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4,500.08	4.48	839,421.29	5.28	329,520.79	2.69	219,086.12	2.04
应收账款	3,933.22	0.02	3,889.18	0.02	3,377.41	0.03	3,006.03	0.03
预付款项	22,177.16	0.13	13,370.83	0.08	2,732.67	0.02	638.32	0.01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1,377,308.12	8.18	1,091,629.62	6.87	235,544.20	1.92	18,820.00	0.18
存货	1,624,006.24	9.65	1,361,948.04	8.57	600,914.41	4.91	589,347.89	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8,000.00	0.15	-	-
其他流动资产	101,519.54	0.60	60,685.01	0.38	9,323.90	0.08	13,082.81	0.12
流动资产合计	3,883,444.35	23.07	3,370,943.97	21.22	1,199,413.38	9.80	843,981.17	7.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2,926.23	0.31	52,926.23	0.33	3,524.99	0.03	3,096.45	0.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6,003.15	0.45	21,223.00	0.13	13,223.00	0.11	13,223.00	0.12
投资性房地产	53,965.42	0.32	54,648.22	0.34	54,744.81	0.45	56,020.42	0.52
固定资产	7,419,053.16	44.07	7,467,288.16	47.01	6,032,139.42	49.28	4,571,310.74	42.64
在建工程	5,348,421.01	31.77	4,916,606.91	30.95	4,857,666.63	39.68	5,175,537.60	48.27
开发支出	204.44	0.00	203.88	0.00	238.55	0.00	134.79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7	0.00	51.57	0.00	111.75	0.00	94.19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80,000.00	0.65	58,000.00	0.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50,624.98	76.93	12,512,947.97	78.78	11,041,649.15	90.20	9,877,417.20	92.13
资产总计	16,834,069.34	100.00	15,883,891.94	100.00	12,241,062.53	100.00	10,721,398.3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10,721,398.36 万元、12,241,062.53 万元、15,883,891.94 万元和 16,834,069.34 万元，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发行人资产构成中，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近三年末的流动资产金额总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增幅呈现逐步扩大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843,981.17 万元、1,199,413.38 万元、3,370,943.97 万元和 3,883,444.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7%、9.80%、21.22%和 23.07%。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占 2024 年末总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57%、5.28%、6.87%和 0.3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877,417.20 万元、11,041,649.15 万元、12,512,947.97 万元和 12,950,624.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13%、90.20%、78.78%和 76.93%。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占 2024 年末总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7.01%、30.95%、0.13%和 0.34%。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 219,086.12 万元、329,520.79 万元、839,421.29 万元和 754,500.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4%、2.69%、5.28% 和 4.52%，余额呈现波动态势。2023 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10,434.67 万元，增幅为 50.41%，主要系发行人借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09,900.50 万元，增幅为 154.74%，主要系发行人借款增加较多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1.35	0.81	2.31	2.44
银行存款	753,502.38	838,424.23	329,086.71	219,083.68
其他货币资金	996.35	996.24	431.76	-
合计	754,500.08	839,421.29	329,520.79	219,086.12

2、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8,820.00 万元、235,544.20 万元、1,091,629.62 万元和 1,377,308.1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8%、1.92%、6.87%和 8.18%。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216,724.20 万元，增幅为 1,151.56%，主要是应收票款补贴及应收土地收购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856,085.42 万元，增幅为 363.45%，主要是应收票款补贴及应收合肥金祁置业有限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285,678.49 万元，增幅 26.17%，主要系应收票款补贴增长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377,308.12	1,091,629.62	235,544.20	18,820.00
合计	1,377,308.12	1,091,629.62	235,544.20	18,820.00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票款补贴、应收土地购置款、代收代付款、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履约保证金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中与合肥市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等企业的款项往来款项主要为项目建设款项，具有工程贸易背景，发行人不存在替政府融资和违规拆借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发行人根据其他应收账款特征，对其他应收账款分别分类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以及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均系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而进行坏账准备计提。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009,534.58
1 至 2 年	79,985.99
2 至 3 年	1,433.54
3 至 4 年	90.36
4 至 5 年	730.00
5 年以上	32.17
小计	1,091,806.64
减：坏账准备	177.01
合计	1,091,629.62

表：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合肥金祁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606,519.41	1 年以内	55.55
票款补贴（合肥市财政局）	票款补贴	478,265.29	1 年以内	43.80
代付胜利路畅通工程款	工程款	2,118.41	1-5 年	0.19
土地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	2,000.00	1 年以内	0.18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长丰供电公司	电费	616.25	1 年以内	0.06
合计		1,089,519.36		99.78

表：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当期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补贴款	票款补贴	736,100.14	53.44
合肥金祁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626,663.00	45.50
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保证金	13,000.00	0.94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胜利路工程	2,118.41	0.15
安徽铁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95.00	0.01
合计		1,378,076.55	100.00

3、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589,347.89 万元、600,914.41 万元、1,361,948.04 万元和 1,624,006.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0%、4.91%、8.57%和 9.65%。2023 年末，发行人的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11,566.52 万元，增幅为 1.96%，变动较小。2024 年末，发行人的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761,033.63 万元，增幅为 126.65%，主要系开发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250.50	25,250.50	26,230.21	26,230.21	28,870.54	28,870.54	40,192.66	40,192.66
开发成本	1,591,775.21	1,591,775.21	1,328,859.32	1,328,859.32	564,669.29	564,669.29	537,365.00	537,365.00
开发产品	6,851.26	6,851.26	6,851.26	6,851.26	7,374.58	7,374.58	11,790.24	11,790.24
库存商品	129.27	129.27	7.25	7.25	-	-	-	-
合计	1,624,006.24	1,624,006.24	1,361,948.04	1,361,948.04	600,914.41	600,914.41	589,347.89	589,347.89

4、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3,082.81 万元、9,323.90 万元、60,685.01 万元和 101,519.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0.08%、0.38%和 0.60%。2023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758.91 万元，降幅达 28.73%，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降低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51,361.11 万元，增幅为 550.85%，主要系本期增值税留抵税

额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40,834.53 万元，增幅为 67.29%，主要系本期待认证进项税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值税留抵税额	10,785.41	9,429.88	4,736.18	8,004.17
待认证进项税	69,485.31	37,815.75	-	-
预缴增值税	10,742.64	9,845.72	3,574.71	1,437.57
预缴其他税费	8,506.18	3,593.66	1,013.01	3,641.06
中原信托认购保障基金	2,000.00			
合计	101,519.54	60,685.01	9,323.90	13,082.81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13,223.00 万元、13,223.00 万元、21,223.00 万元和 76,003.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0.11%、0.13%和 0.45%。2022-2023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未发生变化，2024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 8,000.00 万元，增幅为 60.50%，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	3,750.00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1,673.00	1,673.00
中铁合肥新型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合肥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合肥市国联资本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4,000.00	4,000.00
合肥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000.00	2,000.00
合肥市共创接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80.15	-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合计	76,003.15	21,223.00

6、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56,020.42 万元、54,744.81 万元、54,648.22 万元和 53,965.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2%、0.45%、0.34% 和 0.32%。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新交通大厦资产计入投资性房地产。2023 年末，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减少 1,275.61 万元，降幅为 2.28%；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减少 96.59 万元，降幅为 0.18%；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变动较小。

7、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4,571,310.74 万元、6,032,139.42 万元、7,467,288.16 万元和 7,419,053.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64%、49.28%、47.01%和 44.07%。2023 年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460,828.68 万元，增幅 31.96%，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435,148.74 万元，增幅为 23.79%，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年初减少 48,235.01 万元，降幅为 0.65%，主要系轨道列车等机器设备折旧所致。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5,025,875.85	4,964,810.58
机器设备	426,626.04	339,740.85
运输工具	964,105.04	981,516.90
电子设备	1,719.25	10,206.3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00,725.68	1,171,012.25
合计	7,419,051.86	7,467,286.88

8、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5,175,537.60 万元、4,857,666.63 万元、4,916,606.91 万元和 5,348,421.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27%、39.68%、30.95%和 31.77%。2023 年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 317,870.97 万元，降幅为 6.14%，主要系轨道交通 4 号线预转固所致。2024 年末，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58,940.28 万元，增幅为 1.21%。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431,814.10 万元，增幅为 8.78%，主要系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持续推进所致。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在建工程主要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六号线一期	1,073,174.73	934,729.04
七号线	682,533.00	625,619.53
三号线南延线	479,110.64	464,891.90
四号线南延线	394,004.32	381,179.54
二号线东延线	581,325.14	560,860.52
八号线	949,208.20	910,087.01
S1 号线	923,915.58	802,121.99
合肥西站地下预留空间工程	52,731.03	48,787.07
骆岗生态公园市政配套预留工程	82,266.61	80,608.40
线网控制及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52,840.32	42,399.38
老城减法专项行动市政预留工程	30,218.70	30,218.70
九号线咽喉区预留空间工程	6,820.58	6,728.70
二号线三里庵站改造利用工程	9,747.48	7,508.77
其他	30,524.69	20,866.36
合计	5,348,421.02	4,916,606.91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346.45	7.20	706,190.69	6.05	217,828.65	2.57	106,173.96	1.51
应付票据	214.55	0.00	10.29	0.00	-	-	-	-
应付账款	801,499.40	6.41	749,635.99	6.43	435,885.91	5.15	486,795.38	6.91
预收款项	2,500.25	0.02	1,306.21	0.01	-	-	-	-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210,402.98	1.68	195,672.69	1.68	45,196.53	0.53	2,880.13	0.04
应付职工薪酬	28,204.70	0.23	21,852.33	0.19	16,939.24	0.20	12,876.56	0.18
应交税费	12,799.21	0.10	7,822.39	0.07	6,248.34	0.07	5,605.94	0.08
其他应付款	111,772.39	0.89	56,552.01	0.48	108,316.57	1.28	145,825.97	2.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092.36	2.67	267,263.74	2.29	194,739.24	2.30	148,393.64	2.11
其他流动负债	19,394.71	0.16	17,584.56	0.15	4,526.13	0.05	1,179.41	0.02
流动负债合计	2,421,226.99	19.36	2,023,890.91	17.35	1,029,680.61	12.17	909,730.99	12.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06,399.81	40.83	4,958,821.09	42.50	3,503,302.34	41.40	3,191,426.26	45.29
长期应付款	4,777,970.72	38.21	4,454,308.18	38.18	3,700,001.10	43.72	2,716,232.00	38.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	1.60	230,000.00	1.97	230,000.00	2.72	230,000.00	3.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84,370.53	80.64	9,643,129.27	82.65	7,433,303.44	87.83	6,137,658.26	87.09
负债合计	12,505,597.53	100.00	11,667,020.18	100.00	8,462,984.05	100.00	7,047,389.2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7,047,389.25 万元、8,462,984.05 万元、11,667,020.18 万元和 12,505,597.53 万元，总负债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909,730.99 万元、1,029,680.61 万元、2,023,890.91 万元和 2,421,226.9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91%、12.17%、17.35%和 19.36%；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6,137,658.26 万元、7,433,303.44 万元、9,643,129.27 万元和 10,084,370.5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09%、87.83%、82.65%和 80.64%。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06,173.96 万元、217,828.65 万元、706,190.69 万元和 900,346.4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1%、2.57%、6.05%和 7.20%。2023 年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11,654.69 万元，增幅为 105.16%，主要系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488,362.04 万元，增幅为 224.20%，主要系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94,155.76 万元，增加幅度为 27.49%，主要系银行流贷增加所致。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信用借款	900,346.45	705,828.53	217,706.17	106,131.07
未到期应付利息	-	362.16	122.48	42.89
合计	900,346.45	706,190.69	217,828.65	106,173.96

2、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486,795.38 万元、435,885.91 万元、749,635.99 万元和 801,499.4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1%、5.15%、6.43% 和 6.41%。2023 年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50,909.47 万元，降幅为 10.46%，变化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313,750.08 万元，增幅为 71.98%，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801,499.40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为 6.41%，较年初变动不大。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工程款	744,980.62	694,353.58	382,470.60	442,141.25
材料款	-	-	-	205.00
运营货款	32,333.97	32,940.82	30,450.69	26,469.33
移交物资	11,580.61	11,211.55	14,860.66	12,303.31
架修货款	11,696.84	9,492.94	7,721.37	5,398.66
设备款	79.25	253.61	182.76	-
其他	828.11	1,383.50	199.82	277.83
合计	801,499.40	749,635.99	435,885.91	486,795.38

3、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45,825.97 万元、108,316.57 万元、56,552.01 万元和 111,772.3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7%、1.28%、0.48% 和 0.89%。2023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37,501.00 万元，降幅

为 25.72%，主要系应付票款补贴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51,764.56 万元，降幅为 47.79%，主要系应付专项资金减少所致。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年末变动主要系往来款增加较多所致。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往来款	66,112.48	11,253.64	16,682.62	16,758.12
履约保证金	9,485.49	9,408.83	10,001.33	12,310.89
保险费理赔款	67.52	195.50	253.00	623.76
专项资金	34,829.92	34,816.32	80,979.37	80,979.37
票款补贴等	-	-	-	34,550.22
其他	1,276.98	853.19	400.25	603.61
合计	111,772.39	56,527.48	108,316.57	145,825.97

4、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3,191,426.26 万元、3,503,302.34 万元、4,958,821.09 万元和 5,106,399.8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29%、41.40%、42.50%和 40.83%。2023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311,876.08 万元，增幅为 9.77%，变化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455,518.75 万元，增幅为 41.55%，主要系部分轨道项目的银团贷款提款所致。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去年年末变动不大。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1,944,403.42	1,966,535.92	1,784,137.59	1,707,917.82
信用借款	2,953,177.76	2,827,303.03	1,616,163.71	1,330,716.96
保证借款	348,312.35	292,686.17	223,816.45	234,846.72
小计	5,245,893.53	5,086,525.12	3,624,117.74	3,273,481.5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9,493.72	127,704.03	120,815.40	82,055.24
合计	5,106,399.81	4,958,821.09	3,503,302.34	3,191,426.26

5、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716,232.00 万元、3,700,001.10 万元、4,454,308.18 万元和 4,777,970.7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54%、43.72%、38.18%和 38.21%。2023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983,769.10 万元，增幅为 36.22%，主要系政府专项债务款项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754,307.08 万元，增幅为 20.39%，主要系政府专项债务款项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去年年末变动不大。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构成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政府专项债务	4,259,782.00	3,918,882.00	3,410,282.00	2,518,632.00
融资租赁公司借款	518,188.72	535,426.18	289,719.10	197,600.00
合计	4,777,970.72	4,454,308.18	3,700,001.10	2,716,232.00

6、其他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30,000.00 万元、230,000.00 万元、230,000.00 万元和 200,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6%、2.72%、1.97%和 1.60%，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贷的国开基金款 23 亿元。

7、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39.22 亿元、784.59 亿元、1,061.66 亿元和 1,131.8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70%、92.71%、91.00%和 91.51%。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541.8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7.8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541.8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7.8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00,346.45	7.95	706,190.69	6.65	217,828.65	2.78	106,173.96	1.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092.36	2.95	267,263.74	2.52	194,739.24	2.48	148,393.64	2.32
长期借款	5,106,399.81	45.11	4,958,821.09	46.71	3,503,302.34	44.65	3,191,426.26	49.93
长期应付款	4,777,970.72	42.21	4,454,308.18	41.96	3,700,001.10	47.16	2,716,232.00	42.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	1.77	230,000.00	2.17	230,000.00	2.93	230,000.00	3.60
合计	11,318,809.34	100.00	10,616,583.70	100.00	7,845,871.33	100.00	6,392,225.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700,346.45	72.11	5,418,739.98	47.87	5,116,353.65	48.19	4,071,823.91	51.90	3,609,611.51	56.47
其中担保贷款	-	-	2,904,610.46	25.66	2,259,222.09	21.28	2,007,954.03	25.59	1,942,764.54	30.39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1,343,156.61	11.87	1,369,437.89	12.90	1,253,516.90	15.98	1,181,718.92	18.49
国有六大行	275,187.86	28.33	3,133,462.77	27.68	2,933,143.12	27.63	2,222,584.80	28.33	1,976,898.38	30.93
股份制银行	179,038.59	18.43	464,652.15	4.11	415,404.33	3.91	293,685.58	3.74	206,795.98	3.24
地方城商行	196,120.00	20.19	427,138.81	3.77	348,137.67	3.28	301,735.67	3.85	211,133.02	3.30
地方农商行	-	-	329.64	0.00	230.64	0.00	300.96	0.00	33,065.20	0.52
其他银行	50,000.00	5.15	50,000.00	0.44	50,000.00	0.47	-	-	-	-
债券融资	-	-	-	-	-	-	-	-	-	-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非标融资	200,000.00	20.59	1,569,394.68	13.87	1,535,902.93	14.47	346,548.93	4.42	247,000.00	3.86
其中：信托融资	200,000.00	20.59	200,000.00	1.77	200,000.00	1.88	-	-	-	-
融资租赁	-	-	611,894.68	5.41	629,902.93	5.93	346,548.93	4.42	247,000.00	3.86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险融资计划	-	-	757,500.00	6.69	706,000.00	6.65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70,892.68	7.30	70,892.68	0.63	45,445.11	0.43	17,216.49	0.22	16,982.35	0.27
其中：债权融资计划	-	-	-	-	-	-	-	-	-	-
借款利息	70,892.68	7.30	70,892.68	0.63	45,445.11	0.43	17,216.49	0.22	16,982.35	0.27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4,259,782.00	37.63	3,918,882.00	36.91	3,410,282.00	43.47	2,518,632.00	39.40
合计	971,239.13	100.00	11,318,809.34	100.00	10,616,583.70	100.00	7,845,871.33	100.00	6,392,225.86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标融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资金成本	借款用途
1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8,200.00	LPR5Y-5BP	调整负债结构、日常经营周转、地铁建设
2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4,031.75	LPR1Y-26BP	补充营运资金、支付维修工程款、偿还到期债务
3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6,780.00	LPR5Y-75BP	偿还到期债务
4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7,202.81	LPR1Y-50BP	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债务结构
5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LPR5Y-75BP	偿还到期债务本金
6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5,680.12	LPR5Y-60BP	归还存量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7	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000.00	2.96%	归还投资项目存量金融机构借款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3.18%	置换与投资项目建设相关的存量债务、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3.18%	置换与投资项目建设相关的存量债务、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

1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2.98%	投资项目债务结构调整、工程尾款支付、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
11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000.00	3.13%	置换投资项目存量债务
12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000.00	3.13%	置换投资项目存量债务
13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500.00	2.65%	项目建设以及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
14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0	3.00%	归还借款人本部存量金融机构有息债务
	合计	1,569,394.68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60.21	472,351.65	408,762.03	738,60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352.03	1,130,189.85	324,549.70	928,95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191.83	-657,838.20	84,212.33	-190,35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01	107,051.58	10,815.19	11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761.73	1,797,241.22	1,549,335.03	2,033,65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540.72	-1,690,189.65	-1,538,519.83	-2,033,540.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501.77	3,859,222.09	2,058,624.98	2,345,563.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369.66	1,001,858.23	494,314.58	357,37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132.10	2,857,363.86	1,564,310.41	1,988,191.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600.44	509,336.02	110,002.91	-235,70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8,425.05	329,089.03	219,086.12	454,791.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824.60	838,425.05	329,089.03	219,086.1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38,602.43 万元、408,762.03 万元、472,351.65 万元和 79,160.2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28,958.29 万元、324,549.70 万元、1,130,189.85 万元和 437,352.03 万元，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0,355.86 万元、84,212.33 万元、-657,838.20 万元和-358,191.83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274,568.19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小，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较多，主要系 202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多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2.50 万元、10,815.19 万元、107,051.58 万元和 221.0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033,652.78 万元、1,549,335.03 万元、1,797,241.22 万元和 446,761.7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33,540.28 万元、-1,538,519.83 万元、-1,690,189.65 万元和 -446,540.72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 495,020.45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小所致。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了 151,669.82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性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增加项目投资所致。

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回收周期及未来相关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投向	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未来相关投资计划
在建工程	轨道交通在建线路及配套项目建设	1,992,472.78	轨道运营及资源经营收入	长期	视轨道项目建设实际情况
参股公司出资款	安徽中车浦镇城轨交通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980.00	参股公司投资收益	长期	视公司投资管理实际情况
参股公司出资款	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参股公司投资收益	长期	视公司投资管理实际情况
合计		1,993,652.78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投向	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未来相关投资计划
在建工程	轨道交通在建线路及配套项目建设	1,235,277.78	轨道运营及资源经营收入	长期	视轨道项目建设实际情况
购买定期存款	购买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大额存单	40,000.00	利息收入	3 年	到期后综合考虑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后决定

项目	具体投向	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未来相关投资计划
合计		1,275,277.78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投向	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未来相关投资计划
在建工程	轨道交通在建线路及配套项目建设	1,134,137.02	轨道运营及资源经营收入	长期	视轨道项目建设实际情况
对外借款	合肥金祁置业有限公司	555,100.00	利息收入	长期	视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参股公司出资款	合肥金祁置业有限公司	49,000.00	房地产经营收入	长期	视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代垫款	合肥金祁置业有限公司	51,000.00	房地产经营收入	长期	视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投资基金认缴	合肥市国联资本创新投资基金认缴	4,000.00	投资收益	长期	视公司投资管理实际情况
投资基金认缴	合肥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认缴	2,000.00	投资收益	长期	视公司投资管理实际情况
投资基金认缴	合肥市共创接力创业投资基金认缴	2,000.00	投资收益	长期	视公司投资管理实际情况
合计		1,797,237.02			

表：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投向	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未来相关投资计划
在建工程	轨道交通在建线路及配套项目建设	369,422.04	轨道运营及资源经营收入	长期	视轨道项目建设实际情况
参股公司出资款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76.69	投资收益	长期	视公司投资管理实际情况
参股公司出资款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投资收益	长期	视公司投资管理实际情况
对外借款	合肥金祁置业有限公司	20,563.00	利息收入	长期	视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认购保证金	支付中原信托认购保障基金	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46,761.73			

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新增轨道交通在建线路及配套项目建设，未来主要依靠轨道运营及资源经营实现收益，以上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具有一定的保障作用，此外，发行人良好的营收能力、充足的货币资金余额、充足的银行授信以及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都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起到良好的保障作用。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345,563.09 万元、2,058,624.98 万元、3,859,222.09 万元和 1,088,501.7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57,372.01 万元、494,314.58 万元、1,001,858.23 万元和 370,369.6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88,191.08 万元、1,564,310.41 万元、2,857,363.86 万元和 718,132.10 万元。2023 年度相较于 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423,880.67 万元，主要系当年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1,293,053.4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1.60	1.67	1.16	0.93
速动比率	0.93	0.99	0.58	0.28
资产负债率（%）	74.29	73.45	69.14	65.73
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亿元）	-	15.58	15.23	10.28
EBITDA（亿元）	-	30.25	30.16	33.7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01	1.01	1.64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1.16、1.67 与 1.60，速动比率分别为 0.28、0.58、0.99 与 0.93，流动性指标相对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逐年提升，主要系企业经营积累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73%、69.14%、73.45%和 74.29%。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借款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分别为 10.28 亿元、15.23 亿元和 15.58 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33.78 亿元、30.16 亿元和 30.25 亿元，2022 年-2024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4 倍、1.01 倍和 1.01 倍。总体来看，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2、融资渠道情况

发行人目前与多家银行通过多种授信方案开展合作，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政策性银行对其支持力度也尤为突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资委，发行人征信记录良好，综合实力雄厚，外部主体评级 AAA，已成各家银行争相授信的对象、直接融资业务的热点企业。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授信额度合计 1,418.33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588.79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829.54 亿元。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99,103.52	492,136.55	431,811.28	364,067.72
营业总成本	284,703.51	467,566.69	419,803.00	357,991.28
营业成本	155,135.85	295,650.98	294,663.31	241,853.63
销售费用	945.86	2,176.59	803.20	325.21
管理费用	3,515.52	7,955.76	4,781.13	2,888.49
研发费用	49.09	572.74	634.17	839.80
财务费用	113,336.20	143,742.26	112,087.05	96,461.24
其中：利息费用	-	155,774.67	115,213.94	102,773.16
资产减值损失	-	-	-	-
投资收益	124.59	681.71	671.96	516.6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营业利润	14,602.74	26,312.94	13,000.90	6,398.47
利润总额	14,903.07	26,734.23	13,869.00	7,083.18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0,219.37	26,668.76	13,885.35	32.52

1、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4,067.72 万元、431,811.28 万元、492,136.55 万元和 299,103.52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67,743.56 万元，增幅为 18.61%。2024 年度相比于 2023 年度增加 60,325.27 万元，增幅 13.97%。

2、营业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成本为 357,991.28 万元、419,803.00 万元、467,566.69 万元和 155,135.85 万元。近三年，公司营业总成本逐年递升，主要是随着轨道运营线路逐步开通，运营成本逐年上升。

3、净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32.52 万元、13,885.35 万元、26,668.76 万元和 10,219.37 万元。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大幅增加 13,852.83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长 92.18%，主要系轨道运营及 TOD 项目业务对应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政府地铁运营补贴和实际到账情况如下：

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应收补贴金额	276,499.78	362,370.57	409,750.00	257,834.85
实际到账补贴金额	311,050.00	132,653.70	80,488.32	-
到账比例	112.50%	36.61%	19.64%	0.00%

发行人 2022 年收到政府地铁运营补贴金额较多，后续 2023 年和 2024 年政府补贴金额到位较慢。地铁建设和运营承担着基本民生保障职责，并且作为“平急两用”的交通基础设施，在我国现代城市化发展过程中有重要作用。发行人作为合肥市唯一的地铁建设和运营主体，承担着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建设与运营的重要职能，其运营补贴金额的拨付计划由合肥市财政局根据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目

前，合肥市财政局对发行人的各项补贴款项均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统筹考虑。尽管部分补贴款因财政资金调度安排尚未及时拨付到位，但相关款项均已确认。合肥市财政局将根据财政资金状况和预算执行进度，在未来年度内逐步完成拨付。发行人现金流管理稳健，融资渠道畅通，财政补贴的阶段性延迟拨付不会对其日常运营和债务偿付构成实质性影响，亦不构成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已与财政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持续跟进补贴拨付进展，并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合理安排债务偿还计划。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资金调配能力，合肥市财政局亦高度重视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重点支持轨道建设。补贴未及时到位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信用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516.64 万元、671.96 万元和 681.71 万元，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4.21	523.21	404.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7.50	148.75	112.50
合计	681.71	671.96	516.64

5、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6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营业毛利率/%	48.13	39.93	31.76	33.5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30	1.45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7	0.37	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3.57%、31.76%、39.93%和 48.13%，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近三年发行人的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1.02%、1.45%、1.30%，符合发行人所在轨道交通行业的行业特性。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母公司情况

表：发行人控股股东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建筑安装业	1,329,800.00	100.00	100.00

（2）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孙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孙公司共 12 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肥城市轨道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合肥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工程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方兴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房地产	100.00		设立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运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道路运输	100.00		设立
合肥深玺轨道置业有限公司	孙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合肥望玺轨道置业有限公司	孙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合肥紫云湖轨道置业有限公司	孙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合肥甘棠轨道置业有限公司	孙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合肥轨道安禧置业有限公司	孙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合肥科迪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孙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房地产业		65.00	设立
合肥市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专业技术服务业	60.00		设立

(3) 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联营企业共 5 家，基本情况如下：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安徽金鹏轨道交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商务服务业	50.00		权益法
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房地产业	50.00		权益法
安徽中车浦镇城轨交通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9.00		权益法
合肥金祁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房地产业		49.00	权益法
合肥广电城市轨道交通传媒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商务服务业		40.00	权益法

(4)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如下所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企业参股公司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本企业参股公司
中铁合肥新型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企业参股公司
合肥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本企业参股公司

2、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34.55	-
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4,473.24	1,715.82
安徽金鹏轨道交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成本、咨询服务费	699.75	675.02

表：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安徽金鹃轨道交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8,279.65	3,542.00
合肥市广电城市轨道交通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218.21	322.19
安徽中车浦镇城轨交通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收入	57.92	58.06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连接通道收入	-	14.14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收入、技术改造收入	160.03	114.27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额担保	实际担保余额	期限（月）	债权人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208,786.17	360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否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4,000.00	12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否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发行人 2024 年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	-	293.14	-
其他应收款	合肥金祁置业有限公司	606,519.41	-	-	-
其他应收款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4	-	12.04	-
其他应收款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4.36	-	-	-

表：发行人 2024 年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安徽金鹃轨道交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1,200.00	7,493,048.10
应付账款	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1,837,802.82	5,164,472.24
应付账款	安徽中车浦镇城轨交通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6,328.80	21,096.00
其他应付款	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8,931.96	82,731.96
其他应付款	安徽中车浦镇城轨交通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456,099.99	442,688.69
其他应付款	合肥广电城市轨道交通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996.24 万元，明细如下所示：

表：近一年末发行人抵押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金额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996.24	履约保证金、法院冻结资金等
合计		996.24	

发行人存在未来应收账款质押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存在融资租赁抵押的情况，明细如下所示：

表：近一年末发行人抵押资产明细

单位：亿元

出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财产描述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2-08-30 至 2027-08-29	合肥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地铁设备、机车等所有动产设备资产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03-20 至 2033-03-20	合肥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二期工程 110KV 主变电所系统集成、信号工程系统、进口信号系统、牵引系统、进口牵引系统及配套设施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06-21 至 2033-06-20	合肥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二期工程供电系统集成及安装工程项下形成的全部资产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10-19 至 2033-10-19	合肥市地铁 3 号线电客车 34 辆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12-20 至 2033-12-20	合肥地铁 3 号线电客车 9 辆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03-06 至 2034-03-20	合肥市轨道交通 5 号线车辆（编号：0501-0540）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05-24 至 2034-05-24	合肥地铁 1 号线三期项目 0142-0150 号车辆，3 号线南延线 0346-0353 号车辆，2 号线东延 1-5 列 0249-0253 号车辆和 5 号线 41~46 号列车等

出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财产描述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05-24 至 2034-05-23	项目租赁物包括供电系统、电力电缆、主变电所、变电所设备、信号系统、车载设备、内燃机车综合监控系统、交换机视频、监视设备、环境设备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通信系统、信号专用网络通信设备、通风空调系统、安检系统、电梯与防护设备和屏蔽门等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从国内各家银行获得的主要综合授信额度为 1,418.33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588.79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829.54 亿元，主要银行的授信情况：

图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1	工商银行	317.53	91.66	225.87
2	中国银行	229.65	79.36	150.29
3	交通银行	35.00	34.55	0.45
4	农业银行	151.23	36.79	114.43
5	招商银行	36.13	18.09	18.04
6	中信银行	32.36	13.02	19.34
7	国家开发银行	261.66	169.06	92.60
8	徽商银行	43.30	39.53	3.77
9	邮储银行	53.77	11.47	42.30
10	浦发银行	22.00	4.34	17.66
11	广发银行	15.00	1.08	13.92
12	民生银行	32.00	3.38	28.62
13	光大银行	10.00	7.94	2.06
14	南洋商业银行	5.00	5.00	-
15	进出口银行	28.07	8.35	19.72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16	建设银行	132.14	59.67	72.47
17	杭州银行	5.00	5.00	-
18	华夏银行	0.50	0.50	-
19	平安银行	8.00	-	8.00
	合计	1,418.33	588.79	829.54

三、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 只/15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0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5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 规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	-	-	-	-	-	-	-	-	-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	-
1	25 合轨 01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05	-	2028-09-09	3	10.00	1.80	10.00
2	25 合轨 02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22	-	2025-10-24	5	5.00	2.15	5.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5.00	-	1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5.00	-	15.00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小计		-	-	-	-	-	-	-	-
合计		-	-	-	-	-	15.00	-	15.00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合肥轨交	MTN	交易商协会	2025-03-11	15.00	0.00	15.00	2027-03-10	偿还有息负债
2	合肥轨交	PN	交易商协会	2025-03-11	35.00	0.00	35.00	2027-03-10	偿还有息负债
3	合肥轨交	私募公司债	上交所	2025-08-25	35.00	15.00	20.00	2026-08-25	偿还有息负债
合计					85.00	15.00	70.00		

五、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按照发行人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分管财务部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应当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债券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

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债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债券信息披露职责，确保债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定期报告和债券发行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监管要求签署相关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和发行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期报告和发行文件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监管机构申请披露对定期报告或发行文件的相关异议。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如有必要的，报董事会审批；
-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按照相关规定在相关职能部门、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的配合下在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进行披露；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指定场所；
- 6、公司财务部对公告文件及相关备查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属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因发生争议而提起诉讼的情形，应由发行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

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

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4.3.7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

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发行人”指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本次在境内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制作的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制作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登记托管机构”指受托办理本次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法律”指适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中国任何立法机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颁布的、适用并约束本协议任何一方的一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条例、指令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交易日”指除周六、周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休市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2.4 受托管理人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邢登辉

联系电话：010-56052003

2.5 双方确认，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2.6 服务期限为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项目存续期满之日。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6.2 甲方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6.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6.10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甲方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6.11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3.6.12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甲方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甲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3）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如有）、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甲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甲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12）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甲方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和严格履行披露义务等。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 3.11 条执行。

3.13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乙方。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3.21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本协议第 3.12 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其它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3.22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如有）的相关承诺和义务，确保增信措施得以有效落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23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3.24 甲方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甲方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甲方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3.25 甲方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26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27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四、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

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12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20】个交易日（不少于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乙方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6 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承担或垫付。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 (1) 发行人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2)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受托管理报酬在本次债券首期募集资金到账后向乙方支付受托管理报酬的 50%，余款 50%待服务期满且双方无争议后一次性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23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2）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督导发行人有针对性地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3）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披露影响还本付息风险的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义务；

（6）协助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发行人，必要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8）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24 乙方应定期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乙方应按照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

4.25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4.26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第 3.7 条第（1）项至第（24）项等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

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乙方在变更时应向新任受托管理人提供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并协助完成交接工作。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

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四）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8.4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如果任何一方因工作严重失职、联合第三方故意或间接损害其他方，导致其他方蒙受损失的，视为其违约，违约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其他方支付违约金，给其他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以实际损失计算(包括本项目因不能履行义务而给其他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0.3 若因乙方未尽职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甲方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0.4 若一方违约，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保护或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救济所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及其他所有损失。

10.5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须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0.6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管辖和保护。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

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次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5）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甲方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6）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未达到付款节点，不予支付对应款项。

12.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乙方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本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甲方、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阜阳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何轶鸥

经办人员/联系人：易丽玲

电话号码：0551-62662857

传真号码：0551-62665261

邮政编码：2300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经办人员/联系人：刘楚好、邢登辉、李亚强、江俊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8 层

电话号码：010-56052029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经办人员/联系人：徐正伟、黄琰、王霁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6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2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297 号万科金域国际中心裙楼四楼

负责人：刘为民

联系人：于天成

联系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297 号万科金域国际中心裙楼四楼

联系电话：0551-3622567

传真：/

邮政编码：230031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12 层 1210

负责人：汪和俊

经办人员/联系人：孙晓云、赵广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12 层 1210

电话号码：010-58030218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100068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负责人：王增明

经办人员/联系人：陶月爱、徐中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电话号码：010-68211456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100080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58708888

传真号码：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127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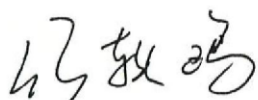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轶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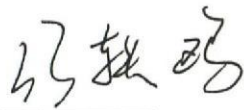


2025年10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何轶鸥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亢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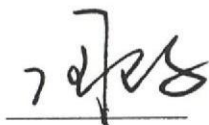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周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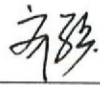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齐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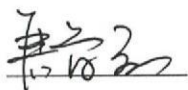


2025年10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唐智君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吴自荣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席方琿



2025年10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张文兰

张文兰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明权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魏进文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夏卫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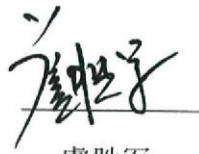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虞胜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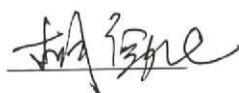


2025年10月30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勇健



2025年10月30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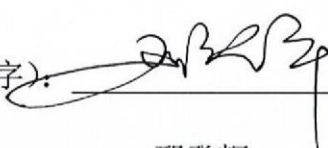

黄 俊



2025年10月30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邢登辉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合肥轨道交通公司债使用

三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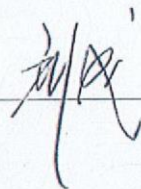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徐正伟

徐正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宋黎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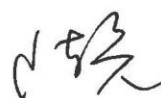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编号：2025010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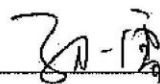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汪和俊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0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365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陶霞

徐中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加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签字):

丁广平

于天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丁广平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二、文件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阜阳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何轶鸥

联系人：易丽玲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阳路 17 号

联系电话：0551-62662857

传真：0551-62665261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经办人员/联系人：刘楚妤、邢登辉、李亚强、江俊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8 层

电话号码：010-56052029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6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